



揭阳政报

JIE YANG ZHENG BAO

2

2005

2005年7月
(总第60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揭阳政报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2005 年第 2 期

(总第 60 期)

责任编辑：钟少晖

★ 领导讲话

在揭阳市金融机构座谈会上的讲话

..... 庄绍徐 (1)

在全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会议上的讲话

刘盛发 (6)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登

批转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我市城信社和农金会 2005 年资产追收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 [2005] 32 号) (14)

关于 2004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 [2005] 38 号) (19)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三角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揭府 [2005] 39 号) (22)

关于刘雪葵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 [2005] 47 号) (23)

颁发《揭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2005] 48 号) (24)

关于调整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 [2005] 50 号) (35)

关于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

(揭府 [2005] 54 号) (36)

关于表彰荣获 2004 年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 [2005] 55 号) (46)

颁发《揭阳市区户外广告拍卖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2005] 58 号) (48)

关于表彰 2004 年度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的决定

(揭府 [2005] 59 号) (52)

关于做好 2003 至 2004 年冬季市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 [2005] 62 号) (55)

颁发《揭阳市社会保险征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 [2005] 64 号) (58)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调整揭阳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25号)……(63)

关于我市2005年1-3月份一般预算收入
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5〕26号)……(64)

关于做好2005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事项的
通知

(揭府办〔2005〕27号)……(69)

关于增补朱顺怀同志为揭阳市区污水处理
厂筹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28号)……(70)

关于增补朱顺怀同志为揭阳市区垃圾处理
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29号)……(71)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5年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
通知

(揭府办〔2005〕30号)……(71)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揭府办〔2005〕31号)……(75)

关于报送国有企业改革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补偿资金及社会保障金资金缺口情况的通
知

(揭府办〔2005〕32号)……(85)

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市政府
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5〕33号)……(88)

关于建立揭阳市湿地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
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5〕34号)……(89)

关于调整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违法行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35号)……(90)

转发市科技局关于我市专业镇技术创新试
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5〕36号)……(91)

转发市公路局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省养公
路路产登记确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5〕37号)……(96)

关于切实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公开公示工作
的通知

(揭府办〔2005〕38号)……(98)

关于成立市推荐评选省第二届优秀民营企
业和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39号)……(102)

关于我市2005年1-4月份一般预算收入
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5〕40号)……(103)

关于调整揭阳市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
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41号)……(108)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
市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费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5〕42号)……(109)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组专
家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 (揭府办〔2005〕43号) ……(110)
关于调整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揭府办〔2005〕44号) ……(114)
转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我市开展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揭府办〔2005〕45号) ……(115)
关于成立揭阳市第四届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 (揭府办〔2005〕46号) ……(119)
关于同意锡场镇等5个镇(区)为我市第一批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的通知
- (揭府办〔2005〕47号) ……(120)
关于同意撤销市国土资源局揭市国土资〔2002〕11号文的通知
- (揭府办〔2005〕48号) ……(121)
关于成立揭阳市闲置土地处置领导小组的通知
- (揭府办〔2005〕49号) ……(121)
关于印发2005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的通知
- (揭府办〔2005〕50号) ……(122)
关于印发办理省人大省政协来揭检查或视察工作的程序的通知
- (揭府办〔2005〕51号) ……(124)
关于成立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揭府办〔2005〕52号) ……(126)
转发市地震局关于2005年我市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 (揭府办〔2005〕53号) ……(127)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户外广告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 (揭府办〔2005〕54号) ……(129)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地下管线资源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 (揭府办〔2005〕55号) ……(130)
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市区58平方公里范围内违法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揭府办〔2005〕56号) ……(131)
关于我市2005年1-5月份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 (揭府办〔2005〕57号) ……(132)
转发市旅游局关于我市组织参加2005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工作方案的通知
- (揭府办〔2005〕58号) ……(137)
关于成立揭阳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揭府办〔2005〕59号) ……(140)
印发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规划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揭府办〔2005〕60号) ……(142)
关于调整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 (揭府办〔2005〕61号) ……(147)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农村信用社清收处置不良资产的通知
- (揭府办〔2005〕62号) ……(148)

关于建立揭阳市海域勘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5〕23号) …… (151)

(揭府办〔2005〕63号) …… (151)

关于广东惠来电厂等四大建设项目建筑安装环节税费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5〕64号) …… (152)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65号) …… (153)

关于调整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66号) …… (155)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因公赴港澳审批管理

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5〕67号) …… (156)

★ 政务动态

市政府三届 21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59)

市政府三届 22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 (160)

2005 年 4-6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 (161)

★ 2005 年政务大事记 (二) (172)

在揭阳市金融机构座谈会上的讲话

常务副市长 庄绍徐

(2005年5月12日)

同志们：

建市以来，我市各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努力改进金融服务，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协调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在此，我谨代表揭阳市人民政府，向一贯关心支持我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金融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向在金融战线上辛勤耕耘的广大干部职工致以诚挚的问候！刚才，陈瑶南行长分析了我市经济金融的发展情况，并就下一步如何发挥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的作用、促进经济与金融的协调发展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措施，讲得很好，我完全赞同，希望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提六点要求。

一、增强服务意识，推动地方经济更快更好发展

经济与金融是一种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互动关系，经济的发展离不开金融部门的支持，而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为金融业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带来新的机遇。揭阳作为一个人口大市、经济弱市和财政穷市，面对全省各地千航竞发的发展态势，面对全市人民致富奔康的强烈愿望，市委、市政府确立了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和谐揭阳”的战略目标，积极采取措施，强势加快发展。要强势加快发展，离不开金融部门的大力支持。金融部门能不能合理调度资金，直接关系到投资能否到位，关系到重点建设能否得到足够

● 领导讲话 ●

的资金支持，关系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能否顺利实现。地方经济发展了，金融才能发展；金融发展了，反过来也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刚才，瑶南同志谈到的我市每万元GDP占用信贷资金不到全省的1/4，我认为原因是多方面的，客观上我市企业大多数规模较小，基础薄弱，企业管理水平较低，政策运用不足，加之社会资金较为充裕，但从金融部门本身上来说，与金融部门服务地方经济是否到位，是否能开拓创新适应本地特点和需求的新的金融产品有密切关系。因此，希望各单位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自觉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大局意识，正确处理好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原则，继续保持对有市场、有效益、有后劲的企业资金投入，特别是要加大对“三农”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等项目上寻求有新的突破。同时，要注意限制重复建设、低效益项目的信贷投入，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推动我市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二、加强风险管理，确保辖区金融稳定运行

金融业是一个特殊的风险行业，加强风险管理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关系到金融机构自身的健康发展，关系到社会大局的稳定。因此，各单位一定要居安思危，保持清醒头脑，高度重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对潜在的金融风险，既不能视而不见、掉以轻心，也不可草木皆兵、谈虎色变。我们要正确认识金融风险性的问题，密切掌握金融运行动态，洞悉各种风险的苗头，及时采取积极、稳妥的措施，防范、控制、化解金融风险。人民银行和银监部门要加强对各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和监测，密切监测分析各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风险和支付风险，做到早识别、早提示、早预

警、早报告、早处置；各金融机构要认真执行有关金融法规政策，在信贷行为上，要坚持“四规范”：即规范信贷决策行为，规范信贷审批行为，规范信贷操作行为，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努力盘活不良信贷资产，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监督和检查机制，从源头上防范金融案件的发生。

三、转变经营理念，加快金融发展创新步伐

金融业属于服务行业，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金融产品，既是金融业的职责所在，也是金融机构赖以生存的前提。目前，部分金融机构还没有树立起正确的金融服务观念，安于现状、保守求稳的心态导致工作缺乏开拓性，未能积极主动寻找金融创新的切入点，更多的是考虑如何应付上级的考核，缺乏金融创新观念。另外，部分金融机构在经营、创新过程中，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争取客户，破坏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压制了创新的内在动力。希望各金融机构进一步更新经营观念，理清发展思路，真正树立为客户服务的意识，搭建完整、统一的服务平台，充分调动各种资源，为客户的生产经营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客户深层次、多层面的需要。围绕客户服务积极实施金融创新，走引进、改造和研究开发相结合的路子，不断引进、消化发达地区金融创新成果，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改造，融入新内容，增加新功能，进一步提高金融创新的适应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人民银行和银监部门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督促金融机构依法经营，规范竞争秩序，净化金融环境。

四、突出工作重点，推进地方金融体制改革

目前，农村信用社正处在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工作强度大，时间要求紧，各有关单位要认清形势，改变观望、消极思想，克服畏难情绪，维护大局，协调联动，全力投入到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

● 领导讲话 ●

中；要正确处理好扩大规模与提高效益的关系，处理好业务发展与降低不良贷款的关系，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切实加强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宣传发动，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认真落实资金扶持政策，强化增资扩股合规性和资本充足率真实性的审查，加大不良资产的清收力度，确保我市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五、加强协作沟通，营造良好金融工作氛围

目前我市经济金融存在的诸多不协调因素，是经济供求失衡和结构性矛盾以及信用观念缺失的综合反映，解决好这一问题，需要各级政府、金融部门以及社会方方面面的积极配合，综合治理。各级政府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沟通，各金融机构也要加强与政府和相关经济管理部门的联系，共同参与信用环境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搭建起相互沟通的信息平台，研究探索促进我市经济金融协调发展的有效方法和途径，为金融业更好地支持全市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加强内部建设，全面提高金融队伍素质

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发展的需要，注重加强对政治理论的学习和业务技能的培训，熟练掌握经济、金融、法律等知识和现代化操作技能，做到理论高、业务精、服务好，更好地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服务。要完善单位内部各项廉政纪律规定，构筑内部防范风险、防范腐败的安全保障。同时，要加强内部检查和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增强警示效应，确保监督有力，政令畅通，运营高效。

同志们，我市正处在经济建设的加速期和社会发展的转型期，随着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和金融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金融发展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和机遇。全市各金融机构，要真正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积极发挥金融在经济建设中

在全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

会议上的讲话

副市长 刘盛发

(2005年4月13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市委、市政府决定召开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全省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市前阶段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今后工作，进一步推动清理拖欠和严防新的拖欠工作。下面我讲三方面的意见。

一、我市清欠工作情况

近两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号）及上级有关会议精神，迅速开展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经过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清欠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一）领导重视，责任落实，清欠工作顺利开展。

全国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开进行传达贯彻和部署，推动清欠工作的进行。为加强对全市清欠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政府于去年6月成立了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市

建设局、财政局、发展计划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局和总工会为成员单位。各有关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齐心协力，狠抓落实，促进清欠工作顺利开展。市建设局还于2003年12月15日发出了《关于开展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清查工作的通知》，并转发了国务院和省《关于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迅速开展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各县（市、区）也相应成立联席会议制度或工作领导小组，规范了工作程序，并落实了各有关单位相应的工作职责。

（二）精心组织，深入调查，拖欠情况初步摸清。

为摸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全市各地开展了各种形式的调查统计和核对工作，基本摸清了当地的拖欠情况。据企业网上申报数据统计，全市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共29410.89万元（已经发包人确认16798.03万元），其中政府拖欠23053.03万元（已经发包人确认13541.33万元），房地产拖欠1637.61万元，其他拖欠4720.24万元（已经发包人确认3256.7万元）。网上申报拖欠农民工工资380万元，于去年8月15日前已全部清还。

（三）部署周密，措施得力，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有新进展。

在摸清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基础上，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清欠工作。至目前，全市已偿还拖欠工程款总额6081万元（其中网上申报975万元）。揭东县委、县政府还专门成立工作机构，对该县基础建设工程总公司拖欠民工工资问题进行调查摸底，认真做好工程结算等有关工作，并落实县、镇财政拨出专款帮助企业解决部分工资。市建设局和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密切配合，采取专项检查、设立投诉电话等有力措施，认真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一是认真组织，周密布置，对有拖欠农民

● 领导讲话 ●

工工资的企业一抓到底，狠抓清还措施的落实，帮助、协调企业落实还款。二是认真清理政府项目拖欠工程款，相应制定还款计划。按建设部、建设厅的部署，组织全市施工企业进行网上申报拖欠工程款。对市政项目拖欠工程款进行归档、整理并报有关部门；对尚未经发包人认可部分督促双方确认，按规定时间和比例偿还。三是协调解决部分民工上访事件，处理好省、市政府转办的拖欠问题并圆满解决。同时加强督办，目前部分拖欠问题都得到了及时处理。四是通过会议及座谈会等形式向施工企业及社会各界宣传劳务分包要按规定程序办事有关手续，签订合同，使分包企业及劳务工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杜绝非法拖欠的发生。

为推进我市清欠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各有关部门还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新开工项目资金没有落实到位的，计划部门不予批准立项，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施工许可。二是拖欠工程款的业主，计划发展部门不予办理新项目的立项手续。三是在建工程实行工程款按合同偿付跟踪监督。四是工程款没有付清的项目，不予办理竣工备案。五是工程验收前，劳动部门要确保农民工工资已付清。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劳动保障部门和总工会负责监督检查。

二、清欠工作存在的问题

我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虽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也应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清欠工作面临的形势仍较严峻。主要表现在：

一是个别地方的党政领导重视不够，组织落实不力。有的地方领导对做好清欠工作的重要性缺乏深刻认识，没有把清欠工作摆在重要的议事日程，清欠工作重点不突出，措施不具体，还款计划落实还不到位，清欠进度缓慢。部分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清欠工作进展不理想。

二是相关部门分工不明确，联动机制不健全。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相关部门密切合作，联动执法，共同推进。虽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但还不够健全，造成信息不灵，配合不力，协调困难，工作难以有效推动。各县（市、区）统计表上报收回拖欠工程款共 6081 万元，而网上上报收回拖欠工程款仅 975 万元，使我市成为还款比例不到 10%、政府投资项目还款比例不到 5% 的地级市之一。

三是部分拖欠工程款历史原因复杂，牵涉面广，清还难度较大。部分拖欠工程款是陈年老帐，相关手续和凭证材料不全，当事人难找，确认实际拖欠数额难度大；一些建设单位原是临时机构，大都已名存实亡，建筑企业难以找到负责还款的具体单位；还有一些建设单位现已资不抵债，无力偿还拖欠的工程款。

四是制度建设不完善，缺少综合治理建设领域的长效机制。建设领域投融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体制相对落后，以合同为核心的市场秩序不够规范有序，诚信制度建设滞后，规范的劳动用工制度还没有完全建立，清欠工作缺乏良好的法制环境。

以上情况表明，我市要按国务院的要求在三年内全面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任务十分艰巨。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搞好清欠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清欠力度，迅速改变我市清欠进展缓慢的被动局面。

三、下大力气，真抓实干，切实把清欠工作抓出成效

2005 年是我市实现国务院提出的三年清欠总目标的第二年，也是基本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的关键一年。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提出的“抓落实，重提高，促发展”的工作方针，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思想上进一步高度重视，

● 领导讲话 ●

工作上进一步狠抓落实，措施上进一步细化有力，务必将清欠工作进一步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一) 要统一思想，把清欠工作摆上重要位置。

党中央、国务院对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十分重视，三令五申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的工作，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非常重视此项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省政府先后三次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落实各项清欠工作，市委、市政府也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这充分表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对清欠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决心。这项工作如果解决不好，势必严重侵害债权人、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加剧群体性上访问题，甚至引发大规模的群体性上访，导致社会矛盾激化，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影响来之不易的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因此，各地要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精神，努力做到认识再提高，坚持把做好清欠工作统一到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宏观调控政策的有效落实上来。要时刻恪守执政为民的职责，时刻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要始终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清欠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正确处理工程建设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与社会稳定之间的关系，正确处理房地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安定的关系，把经济建设发展与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结合起来，妥善处理人民群众关系的问题。要克服畏难情绪，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握问题，制定措施，解决矛盾，切实把解决和预防、制止清欠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点，抓紧抓好，落到实处。

(二) 要落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要坚决落实清欠责任制，各县（市、区）要认真履行清欠目标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级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定期督查清欠完成情况。要充分发挥清欠领导机构的作用，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按工作分工方案的要求，加强信息沟通，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及时解决清欠中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清欠工作进度。要抓好一批清欠重点督办项目（包括揭东县、市水利部门、市交通部门），以点带面推动清欠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同时要重视总结成功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清欠工作加快进度。全市网上申报拖欠工程款责任分解如下：

1、市直项目

(1) 市财政部门：市政项目网上申报 13 项，拖欠总额 6080.46 万元，其中已确认 3074.08 万元，未确认 3006.38 万元。要求市财政部门一个月内对未确认的数额进行确认，并制订还款计划，按省要求 2005 年底前还清。

(2) 市国土部门：网上申报 1 项，拖欠总额 160 万元，未确认。要求市国土部门一个月内完成确认，并订出还款计划，年底前还清。

(3) 市教育部门：网上申报 2 项，拖欠总额 575 万元，要求市教育部门半个月订出还款计划，年底前还清。

(4) 市交通部门：网上申报 2 项，拖欠总额 461.9 万元，未确认 200 万元，要求市交通部门一个月内完成确认，并订出还款计划，年底前还清。

(5) 市水利部门：网上申报 2 项，拖欠总额 660 万元，未确认 660 万元，要求市水利部门一个月内完成确认，并订出还款计划，年底前还清。

(6) 市林业部门：网上申报 1 项，拖欠总额 30.94 万元，未确认 30.94 万元，要求市林业部门一个月内完成确认，并订出还款计

● 领导讲话 ●

划，年底前还清。

(7) 市民政部门：网上申报 1 项，拖欠总额 120 万元。要求市民政部门一个月内订出还款计划，年底前还清。

(8) 市建设部门：网上申报 1 项，拖欠总额 824 万元。要求市建设部门一个月内订出还款计划，年底前还清。

(9) 市卫生部门：网上申报 1 项，拖欠总额 38 万元。要求市卫生部门一个月内订出还款计划，2006 年底前还清。

(10) 市中行：网上申报 1 项，拖欠总额 22.8 万元。要求市中行一个月内订出还款计划，2006 年底前还清。

(11) 市直房地产企业：网上申报 3 项，拖欠总额 1605.43 万元，已确认 67 万元，未确认 1538.4 万元（已进入司法程序）。

(12) 其他：网上申报 2 项，拖欠总额 51.9 万元。要求广梅汕铁路有限公司和市进贤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一个月内订出还款计划，2006 年底前还清。

2、各县（市、区）参照市直落实完成确认还款计划，回收拖欠工程款。

(三) 要突出重点，带头清理和重点解决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问题。

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在拖欠总额中所占比例较大，政府投资项目能否在今年年底前实现清欠目标，直接影响到我市三年清欠工作总目标的实现。只有狠抓这个龙头，才能有效带动全社会清欠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政府投资项目的清欠工作，带头清理市直和各县（市、区）直接建设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拖欠问题，力争提前或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清欠偿还任务，为全市清欠工作作出表率，带动全社会清欠工作的开展。

(四) 要建章立制，从源头上防止新的拖欠发生。

完善制度建设，确立长效机制是抓好清欠工作的治本措施，是解决和预防新的拖欠的有效方式。在这里我强调几点：一是各级政府要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正确处理好发展中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坚决不搞超越财力可能的工程项目。二是要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工程风险防御能力，从根本上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工资款的发生。三是加强对建设全过程的管理，尤其是要严把好项目立项审查关，防止资金不足的工程上马、超规模、超概算和地方配套资金不落实等问题的出现。四是要对工程合同执行和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及备案管理，从严把关，督促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从各环节防止产生拖欠工程款问题。各地要积极推行工程风险管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以及承包商和分包商之间的履约、支付担保制度，运用市场机制，防止产生新的拖欠工程款。五是要用市场机制和法律手段解决市场运作中出现的问题。要研究和健全运用司法手段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渠道，研究处理久拖不决问题的有效手段和办法。要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约束机制，严格合同管理，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的协调作用。六是要规范建筑劳务用工制度，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制度，切实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使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做到长效常态。

同志们，三年内基本解决全市拖欠工程款问题，事关重大，任务艰巨。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认真抓好清欠工作，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批转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我市城信社和农金会 2005 年

资产追收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5〕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我市城信社和农金会 2005 年资产追收处置工作方案》，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我市城信社和农金会

2005 年资产追收处置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城信社和农金会资产追收处置力度，依法打击逃废债行为，根据粤府〔2001〕19 号和揭委发〔2001〕2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粤府[2001] 19 号和揭委发[2001] 21 号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加大力度追收处置城信社和农金会资产，切实提高资产追收比例，为减轻地方财政负担，提高清偿率，确保城信社和农金会平稳退出市场奠定基础，促进我市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目标和任务

2005 年全市资产追收和处置工作的总目标是：全年资产追收额应达到未收资产额 17.53 亿元的 12%（市直应达到 16%），其中：城信社应追收资产额（含现金）20495 万元，农金会应追收资产额（含现金）1865 万元，合计 22360 万元。

三、措施与要求

（一）加强领导，增强工作责任感。为切实加强对资产追收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的金融风险处置领导小组成员有变动的，应及时进行调整，资产追收工作机构不健全的，要抓紧健全，人员不足的，要从有关部门抽调充实。为增强追收队伍的力量，各级政府要继续从公安、检察、法院抽调素质好的同志充实追收队伍，并与市、县（市、区）资产办的清收队伍结合在一起，组成公安追收小组、检察追收小组、法院追收小组和资产办追收小组，共同开展资产追收工作。在追收过程中，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为资产追收工作开绿灯。各追收小组要在市、县（市、区）金融处置办的统一组织下积极开展工作，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事业心，克服松劲情绪，敢于碰硬、勇于解决“老大难”问题，在今年再次掀起资产追收的行动高潮。

（二）多管齐下，落实追收责任制

1、对赖、逃、废债户要继续进行公开曝光。可采用电视、报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纸或其他形式进行公布。对被曝光的赖债户，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对其财产（房产、地产、动产及有价值产品）的变更及转让加以限制和监控。

2、对正常或比较正常的贷（借）款户，可让其继续按计划分期还款；对经济实力较好的贷（借）款户，要争取缩短其还款周期，增加还款额度，加快资金回笼。

3、对有财产、又赖债不还的贷（借）款户，要采取限期限额还款的方法。如其不履行还款计划，要依法通过诉讼查封保全财产，包括其不动产和可动产，要定硬指标，坚决追回欠款。

4、对所有贷（借）款户要进行全面清理，逐户评估风险，进行分类排队，并根据不同性质，分别交给不同的追收小组追收。

5、为使追收工作能顺利进行，各追收小组可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从追收回来的资金中按比例提取追收经费。

6、继续抓好清收党员、公职人员贷款及担保贷款工作。要按照《中共广东省监察厅关于违反金融法规行为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粤纪发〔2000〕19号），继续对已实行“三停一限”（停工、停薪、停职、限期归还）的党员和公职人员进行处置，做好违纪案件的查处，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完善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各地要严格执行对收回抵债的财产应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并上报市、县（市、区）处置办核准后再抵偿债务的程序。对已收回的物业，要按照省的要求，能变现的要依法、公正地尽快变现，对实在不能变现的，要迅速完善登记和确权等各种手续，整理、保存好有关档案，确保资料的完整性，防止资产流失。对暂时无法变现的资产，可采取各种形式盘活。对收回的资金，要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专款专用，并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擅自处

： 抄 捌

(四) 加强协作，确保目标的实现

资产追收处置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难度大，各级政府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上下配合，形成合力。公安、检察、法院、国土、房管、税务、人行、银监等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资产追收工作，涉及收费项目的，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市处置办要继续做好督查工作，定期到各县（市、区）检查；各县（市、区）每月要向市处置办上报资产追收进度，并及时报告在资产追收过程中碰到的重大问题。

附件：揭阳市 2005 年城信社和农金会资产追收任务表

揭阳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附件：

揭阳市 2005 年城信社和农金会资产追收任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未收回 资产额	2005 年追收任务〔市直 16%、各县(市、区)12%〕		
		合 计	城信社	农金会
合 计	175374	22360	20495	1865
市 直	32876	5260	5260	
榕城区	20572	2469	1702	767
东山区	9083	1090	909	181
揭阳试验区	8235	988	890	98
揭东县	22507	2701	2701	
揭西县	1973	237	231	6
惠来县	15458	1855	1816	39
普宁市	64670	7760	6986	774

关于 2004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 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2005〕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揭阳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和市府办《关于做好 2004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4〕106 号）精神，经市有关部门综合考评，现将 2004 年度全市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04 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努力下，我市殡葬改革工作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各县（市、区）均较好地完成殡葬管理各项任务指标，据统计，2004 年全市共火化遗体 31088 具。揭东县、惠来县、东山区、揭阳试验区 4 个县（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殡葬管理，深化殡葬改革，全年殡葬管理目标综合考评分数均在 90 分以上，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 4 个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县（区）长（主任）、分管副县长（区）长（主任）和民政局（办）长（负责人）给予通报表彰。

我市殡葬改革虽然取得较好成绩，但是随着殡葬改革的深入推进，对照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的目标任务和省政府的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较为突出的问题是：个别地方火化工作出现松懈现象；清理乱葬坟墓力度不大；农村骨灰存放设施建设严重滞后；部分地方骨灰管理存在一定漏洞；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丧葬陋习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未能彻底根除。

殡葬改革是事关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事关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事关经济可持续发展，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文明法治、稳定和谐的揭阳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客观看待取得的成绩，正视存在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寻找差距，分析原因，有的放矢的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继续强化管理，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确保殡葬管理“十五”计划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附件：揭阳市 2004 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揭阳市 2004年度殡葬管理目标考评表

单 位	完成市下达 火化参考指标		清 工 得 分 (30分)	公益性 骨灰楼建设 与骨灰管 理得分 (10分)	殡仪馆管 理与建设 得 分 (10分)	公墓、 丧葬用品 管理 分 (10分)	健全完善 殡改机构 和队伍 分 (5分)	健全完善 殡改管理 制度得分 (5分)	革除丧 葬陋习 分 (5分)	考 评 总得分 (100分)
	完成率 %	得分 (25分)								
揭东县	100.8	25	27	9	9	9	5	5	3.5	92.5
惠来县	98.9	22.8	27	9	9	9	5	5	4	90.8
东山区	100.5	25	25	8	8	10	5	5	4	90
揭阳试验区	117.6	25	26	8	8	9	5	5	4	90
普宁市	99.2	23.4	27	7	9	9	5	5	3.5	88.9
大南山桥区	101.1	25	25	6.5	9	9	5	5	4	88.5
榕城区	99.2	23.4	27	8	5	10	5	5	4	87.4
普宁桥区	98.2	21.4	25	7	9	9	5	5	4	85.4
揭西县	98.7	22.4	25	6	9	9	5	5	4	85.4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揭府〔2005〕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意见（试行）》（粤府〔2005〕22号，以下简称《意见》），切实做好我市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重要性。我市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是贯彻党的十六大、省委五届五次、六次和市委三届三次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推动我市经济结构调整的客观要求，也是推进全省土地资源共享，实现珠江三角洲资金、管理、信息、品牌与山区及东西两翼土地、自然资源等方面优势互补的有效途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我省山区及东西两翼与珠江三角洲联手推进产业转移的重要性，与时俱进，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切实抓好此项工作。

二、市政府拟在大南山华侨管理区设立市级产业转移园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意见》精神和本地土地存量情况，做好产业转移园区的规划和建

设工作。要积极“走出去、请进来”，加大招商引资工作的力度，加强与珠三角地区的“攀亲结友”，寻求合作伙伴；要在各自职能范围内，研究制定促进产业转移园区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产业转移的政务环境；要切实按照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规划以及环境保护规划，认真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要防止将高污染、高耗能产业不加甄别地转移到园区，大力推广节能降耗技术，确保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组织领导。市建立由市长为第一召集人，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市经贸、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劳动保障、国土资源、交通、信息产业、外经贸、国税、地税、环保、统计、物价、工商、质监、法制、编办、金融办、海关、检验检疫、电力等部门领导参加的“揭阳市联手建设产业转移园区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指导和协调产业转移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市经贸局负责（联系电话：8768331）。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刘雪葵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2005〕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05年5月10日揭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刘雪葵同志为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锡安同志为揭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吴少炎同志为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颁发《揭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的 通 知

揭府〔2005〕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已经2005年5月23日市政府三届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揭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政务环境，防止和纠正行政过错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过错，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工作或者损害国家利益、行政相对人（包括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前款所称不履行职责，包括拒绝、放弃、推诿、不完全履行职责等情形；不正确履行职责，包括违法履行、无合法依据或不依照规定程序、权限、时限履行职责等情形。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活动过程中的行政过错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机关必须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的要求，从本机关的工作职能和具体业务出发，建立健全服务承诺制、岗位责任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公开办事制等各项制度，努力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树立良好机关形

象。同一事项涉及不同行政机关职责的，主要负责的机关应主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其他行政机关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扯皮，贻误工作。

第五条 行政过错责任的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纠错必严，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和公正、及时、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监察机关和行政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和工作职责负责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实施工作。

第二章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七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有行政过错行为，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 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 依照有关规定，在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书面凭证而不出具的；
- (三)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 (四)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未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五)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 (六)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依据的；
- (七)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八) 超越规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九)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十)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行政许可，在法定的前置性行政许可部门未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前先行许可的；

(十一)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行政许可,不及时主动协调,相互推诿或拖延不办,或者在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完成后,不移交或拖延移交给其他部门的;

(十二)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十三)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

(十四) 其他违反行政许可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有行政过错行为,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实施收费的;

(二)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设立收费项目或擅自改变收费标准的;

(三) 收费不开具法定专用票据的;

(四) 指使被收费单位采用虚假申报手段隐瞒应收费款项的;

(五) 截留、私分或擅自开支收费款的;

(六) 未按法定范围、时限实施征收的;

(七) 其他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有行政过错行为,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或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实施检查的;

(二) 对检查事项不实施登记记录的;

(三) 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四) 不按法定程序、时限实施检查的;

(五) 不出示有效资格证件实施检查的;

(六)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七) 在检查中隐瞒、包庇、袒护、纵容违法行为的;

(八) 执法人员少于2人的;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九）其他违反行政检查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有行政过错行为，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无法律、法规、规章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二）擅自设立行政处罚种类或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实施罚款、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不开具法定票据的；
- （五）符合听证条件，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有行政过错行为，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无法定依据或超出法定职权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违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
- （四）私分、占用、损坏、丢失查封扣押财物的；
- （五）其他违反行政强制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有行政过错行为，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符合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
- （二）对行政复议申请未按法定程序审查的；
- （三）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的；
- （四）其他违反行政复议规定的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行政过错行为，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的；

(二)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等有关材料的；

(三) 不出庭参加诉讼的；

(四) 不依法缴交诉讼费用的；

(五)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的；

(六) 其他违反行政诉讼规定的。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有行政过错行为，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未经领导签发对外发文或违反规定使用公章的；

(二) 对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不解答、不受理、不办理的；

(三) 未按规定公开办事依据、程序、要求、条件、时限的；

(四) 对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或不宜由本部门办理的事项，不说明、不请示、不在规定时限内移送，贻误工作的；

(五) 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贻误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作出的决策行为或具体行政行为不当，给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或国家利益造成损害的；

(七) 违反规定向行政相对人摊派钱物的；

(八) 对外服务及窗口部门不按规定佩证上岗，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九) 首位接受询问的机关工作人员不向机关管理相对人告知经办科室、联系电话的；

(十) 不允许机关管理相对人查询与自身利益相关办事结果的（涉及保密内容的除外）；

(十一) 没有按有关规定指定人员办理业务或被指定人员不履

行职责的；

(十二) 刁难、训人、骂人的；

(十三) 其他违反行政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三章 行政过错责任的调查和划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机关或行政监察机关应当进行调查：

(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情形进行投诉、检举、控告的；

(二) 发布规范性文件或制定行政措施有违法情形被上级机关或主管机关依法撤销的；

(三)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部分撤销、确认违法或者判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四)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或部分撤销、变更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

(五) 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中被认定有过错，要求调查处理的；

(六) 上级机关要求调查追究的。

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检举、控告，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有事实依据的，应当受理，并在决定受理 15 个工作日内调查完毕，然后将调查处理情况向投诉、检举、控告人反馈（没有明确投诉、检举、控告人的除外）；情况复杂的，报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没有事实依据的，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投诉、检举、控告人（没有明确投诉、检举、控告人的除外）。需要立案调查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行政过错责任划分为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直接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行政过错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主要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行政过错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

重要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行政过错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人员。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审核人、批准人负重要领导责任：

（一）承办人未经审核人审核、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

（二）承办人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不能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责，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

（三）虽经审核人审核、批准人批准，但承办人不依照审核、批准事项实施具体行政行为，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

第十八条 承办人提出方案或意见有错误，审核人、批准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承办人负直接责任，审核人负主要领导责任，批准人负重要领导责任；发现后未予纠正的，审核人、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第十九条 审核人不采纳或改变承办人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重要领导责任。审核人不报请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条 批准人不采纳或改变承办人、审核人正确意见，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未经承办人拟办、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一条 领导指令、干预，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指令、干预的领导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二条 集体研究、决定，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决策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成员负重要领导责任（有提反对意见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两人以上故意或过失，导致行政过错后果发生的，按个人分别所起的作用确定责任。

第四章 行政过错责任的追究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出现行政过错时，应当依照人事管理权限和行政处分批准权限的有关规定，以下方式予以追究：

- （一）诫勉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效能告诫；
- （四）调离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
- （五）辞退；
- （六）给予行政处分。

以上规定的追究方式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第二十五条 根据情节轻重、损害后果和影响大小，行政过错分为一般过错、严重过错和特别严重过错：

- （一）情节轻微，给国家、行政管理秩序、行政相对人造成损

害后果和影响较小的，属一般过错；

(二) 情节严重，给国家、行政管理秩序、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害后果严重、影响较大的，属严重过错；

(三) 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行政管理秩序、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害后果特别严重、影响重大的，属特别严重过错。

第二十六条 一般过错行为，对负直接责任者，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方式追究；对负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追究。

严重过错行为，对负直接责任者，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方式追究；对负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方式追究。过错行为构成违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给予行政处分。需同时追究党纪责任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予以追究。

特别严重过错行为，按失职渎职违纪案件予以查处，对负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方式追究。需同时追究党纪责任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予以追究。

对行政不作为、不称职、不履行国家公务员义务、不遵守国家公务员纪律等行政过错行为的机关工作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辞退条件的，予以辞退。

第二十七条 因行政过错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承担国家赔偿责任，除依照本办法追究过错责任外，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向有关责任人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员追偿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 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行政过错行为的；
- (二) 干扰、阻碍对其行政过错行为进行调查的；
- (三) 对投诉、检举、控告或负责责任追究承办人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或者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或接受当事人宴请、参加当事人提供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行政过错责任人能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错误、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可从轻、减轻处理或免予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第三十条 受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当事人有陈述权和申辩权，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出申诉。

第三十一条 对行政过错责任人作出的处理决定，应依照人事管理权限报送同级监察、组织和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业务实际，制定本单位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具体实施办法。本办法未作具体规定的，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业务实际予以补充和完善。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揭阳市政务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2005〕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弘平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杜安义 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吴紫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蔡锦仕 市政府副市长

赵锡浩 市政府秘书长

许景峰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

成 员：肖松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烈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林 新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李义德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陈纪棠 市农业局局长

吴创英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炎标 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 考 市监察局副局长

侯乐波 市卫生局纪检组组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卢荣桂 市教育局纪检组组长

郑贺忠 市总工会副主席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职能分工分别由各有关单位牵头负责。其中，乡（镇）以上政权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由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厂务公开工作由市总工会牵头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关于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意见

揭府〔2005〕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农村“三化”建设的决定》（粤发〔2005〕4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5〕29号）精神，大力推进统筹城乡居民就业，加快建立城乡并重就业制度，推进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产业化（以下简称农村“三化”），促进和谐揭阳建设，加快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现就推进城乡统筹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筹城乡就业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1、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

指导,按照省委九届四次会议部署,围绕建设和谐揭阳的总体目标,坚持城乡并重的就业方针,着眼长远,立足当前,协调发展。在健全做好城镇下岗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再就业工作的同时,统筹做好城乡、地区和各类就业群体的就业工作,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服务制度框架及运行和保障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好、发展好城乡劳动者充分就业的要求,保持城乡就业形势长期稳定,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2、工作目标。力争到2020年全市基本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制度,建立健全“以市场调节为基础,以就业服务为手段,以政策扶持为动力,以长效投入为保障”的城乡一体化就业管理服务制度框架及长效机制,保障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权益,城乡劳动者共享公共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十一五”期间,每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年均培训转移农村劳动力5万人。

二、建立城乡统筹就业的就业服务管理体制

3、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进城就业等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及不合理限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取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职业工种限制,不得干涉企业自主合法使用农民工。要严格审核,清理农民进城就业的手续,取消专为农民工设置的登记项目,实行暂住证一证管理。各行业和工种尤其是特殊行业和工种要求的技术资格、健康等条件,对进城就业农民和城镇居民要一视同仁。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对进城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在入学条件等方面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乱收费。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宽农民进城就业和落户的条件。

4、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要充分调动政府职能部门、农村基层组织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整合乡镇劳动保障、农业、乡镇企业管理等部门在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方面的职能作用,形成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合力，发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劳动力输出数量较大的地区，应成立劳务输出工作领导小组。各地要统筹做好开拓劳务市场、收集发布劳务信息、培训劳务人员、组织劳务输出、协调劳务管理、提供劳务服务和法律咨询、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工作。积极组织送岗位下乡、送岗进校门。要加强跨区域劳务工作和乡镇劳动服务工作，积极建立劳务基地，大力发展劳务协作，通过订单培训、定向输出，提高农民外出务工组织程度。要落实扶持政策，规范发展劳务派遣组织，为农民进城就业提供职业介绍、培训、管理和维护权益“一条龙”服务。

5、完善对农民进城就业的职业介绍服务。城镇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免费向农民工开放，积极为农民工免费提供就业信息和政策咨询，对求职登记的农民工免费提供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要开设面向农民工的服务窗口，集中为农民工提供就业服务。要不断完善和充分利用现有劳动力市场体系，建立农村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机制，及时发布供求信息，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流动。农民工免费公共就业服务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核拨。

6、做好对农民工的咨询服务工作。要开通劳动保障电话咨询服务，选派政治素质高、精通劳动保障业务和工作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担任电话咨询员。要建立规范快捷的咨询反馈流程，及时为农民工和其他劳动者提供服务。

7、建立城乡统一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各级政府要致力建立城乡平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凡达到法定劳动年龄、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农村居民，凭本人身份和户口证明到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享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免费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和就业援助等项就业服务。各级政府都要建立购买培

训成果制度，对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农村劳动者提供减或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农村贫困家庭成员要至少提供1次免费的初级以上职业技能培训。

8、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管理制度。按照统筹城乡就业的要求，探索建立覆盖全体劳动者的新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凭证管理制度，可用《劳动保障手册》（全省统一样式）作为记载城乡劳动者就业、失业、技能培训、享受公共就业服务、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等劳动保障信息的唯一凭证。具体按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执行。

9、建立城乡就业、失业统计制度。按照省的部署，实行定期抽样调查与日常登记相结合的城乡就业、失业统计办法，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就业和失业统计和监测体系。开展城乡劳动力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核拨。

三、完善和落实统筹城乡就业的扶持政策

10、鼓励和引导企业更多地吸纳本地农村劳动力就业。要彻底取缔个别行业、工种、岗位不允许招用农民工的限制性政策，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工转移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收费，坚决落实企业招用农民工的自主权。凡制造类、服务型企业招用本市贫困户农村劳动力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部门核实，可给予相应期限的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具体标准和申请拨付办法另行制订并组织实施。

11、鼓励和引导企业组织开展农民工培训。用人单位负有培训本企业所用农民工的责任。各类企业开展农民工培训所需经费可按本企业使用农民工工资总额的2.5%比例计提，计入成本，税前列支，专项用于本企业农民工岗前或转岗培训。

12、加大政府对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投入。各级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专项安排“农村就业资金”，并纳入正常的财政预算。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实行属地化的原则，主要责任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级财政要在财政上作相应安排，农村就业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岗位、劳动预备制培训、劳动力市场信息运行、组织输出等补贴费用。各级政府要建立公共财政体制下促进就业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

四、加强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13、大力整合优化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强化公共就业服务职能。公共就业服务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促进就业的重要职责。要按照“积极稳妥、优化配置”的原则建立统一的就业服务机构。其人员和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城乡劳动力的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指导、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等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组织实施社区就业项目；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劳动就业统计调查工作。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制度化、专业化、社会化”的原则，建立城乡统一、市场导向、规范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项目及服务流程，将就业服务工作重心下移，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及时、高效、优质服务。

14、规范乡镇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各地要进一步健全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在村委会聘用劳动保障协理员，乡镇机构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证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制度和工作的“六到位”。要按照统一工作职责、统一业务流程、统一资料台帐、统一服务规范、统一管理制度、统一信息系统、统一人

员和经费保障“八统一”的原则，规范乡镇劳动工作平台建设。

15、建设城乡一体化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三级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2005年底前建成覆盖城乡的劳动保障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劳动力供求信息收集、分析和发布制度，建立劳动力资源信息库，信息共享，并建设开通远程可视招工系统，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水平。

五、突出抓好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16、大力加强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投入，在现有就业训练（培训）中心、技工学校或职业中专（高中）的基础上，建设一个集技能培训、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功能的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可称××县（市、区）就业训练（培训）中心，其经费由地方财政核拨，主要承担下岗失业人员、城镇新成长劳动力、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劳动预备制等公共职业培训任务。

17、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转移就业能力。各级政府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适应城乡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转移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规模，重点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失地农民、转产渔民、下山移民和务工农民的培训，提高农民整体素质和就业能力。整合政府各部门现有的培训体系和社会培训资金，建立劳动保障、农业和教育部门为主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各类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机构的作用。加强与用人单位合作，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基地和就业安置基地，实行基地化运作，开展“订单式”和特色培训，多渠道多形式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转移就业率。各地要研究建立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经费实行政府、用人单位和农民个人共同分担的投入机制。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加强农村职业学校、成人学校建设，调整专业设置，使之成为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和种养业实用技术培训的重要阵地。城市职业学校和成人教育学校，要调整教学方向，积极开展农民工的在岗和转岗培训。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承担了农村劳动力培训任务的，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实，按培训合格人数从农村就业资金中给予补贴。

建立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鼓励措施。一是实行职业介绍补贴制度。每成功推荐1名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给予职介机构补贴50元。二是实行培训补贴制度。对开展不少于三个月的中短期培训单位，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200个课时每课时1.5元的资金给予补贴。各地要积极筹集资金，采取上级补一点、本级财政投入一点、自筹一点的办法解决培训资金。

18、继续实施智力扶贫，尽快促使农村贫困家庭脱贫奔康。要重点资助人均年纯收入在1500元以下的农村贫困家庭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免费接受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村新生劳动力的文化和技能素质。各地要通过多条渠道、多种形式开展“扶困助学”活动，为农村贫困户和“零就业”家庭子女解决实际困难。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对中短期职业技能培训的农村贫困生，只要其不挑不拣，确保一次性100%推荐就业，力争“扶持一人，脱贫一家”。

六、切实维护农民进城就业的合法权益

19、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劳动保障、建设等部门要在2004年基本解决建设领域2003年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尽快抓紧解决2003年以前拖欠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对其他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也要进行清理，对恶意拖欠和克扣工资的企业，要依法处理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在清欠的同时，要落实最低工资制度，逐步建立工资支付监控、欠薪保障、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制度。

20、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要制订适合农民工就业特点的劳动合同文本，重点督促、指导使用农民工就业特点的劳动合同文本，重点督促、指导使用农民工较集中的建筑、餐饮、加工等行业的用人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加强对这些重点行业的监察执法，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案件。严厉查处随意延长工时、克扣工资、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1、及时处理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申诉的劳动争议案件，要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已受理案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要依法采取简易程序快速审理；对因用人单位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等问题申请仲裁的案件，应视情况减免应由农民工本人负担的仲裁费用。各地区要加强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仲裁员队伍建设。

22、支持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农民工的权益。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工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开展工会活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指导、协调用人单位与工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集体合同，并对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实施监督。

七、积极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

23、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探索以“土地换保障”的方式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对“城中村”村民转居民和城市规划内被征地农民，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愿望且尚未就业的，纳入城镇失业登记范围，享受免费职业介绍减免费就业培训，职业介绍和就业培训费从农村就业资金中列支。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水平，要按照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要求，做到政府财力承受，被征地农民能接受，并随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适应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提高并与城镇社会保险制度相互衔接的原则来确定。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民政局另行制定。

24、切实保障转移就业农村劳动力参加社会保险的合法权益。凡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的农村劳动力，要按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各地要根据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特点，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基金转接、享受待遇、终结社会保险关系等制度办法；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督促用人单位和农民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八、建立完善促进城乡统筹就业配套政策

25、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要加快推行户籍制度改革，实行以常住地登记管理户籍制度。凡是在城镇居住半年以上、有固定住址、有固定职业和收入来源的本市农村居民，可在常驻地进行登记管理，坚决取消农民落户城镇增容费或类似收费，实现城乡人口的自由流动并在市场导向下自主择业。改革具体方案由市公安局牵头制订。

26、做好进城务工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进城务工农民子女义务教育责任，按照以公办学校为主、以常住地为主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切实有效解决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就学、入托难的问题，确保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具体按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执行。

27、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各地要积极探索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土地的合理流转，推动农业产业化、集约化经营，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就业。要进一步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完善征地补偿和安置办法，把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

社会保障工作作为征地工作的重要内容，采取政府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征地单位直接安置或委托安置等多种形式，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就业安置问题，建立留用地补偿和社会保障制度，确保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有保障，推动农村人口主要向县城和中心镇聚集，让农民真正成为城镇建设的投资者、城镇发展的创业者和城镇化的受益者。

九、切实加强对统筹城乡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28、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促进农村人口向城镇聚集和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作为统筹城乡就业的一项基本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放在建设和谐揭阳、基本实现小康社会的重要位置，落实到城镇化和发展县域经济的具体措施之中。市政府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促进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城镇就业再就业和统筹城乡就业的统筹规划、政策研究、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切实加强对城乡统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也要相应调整。

29、实行目标考核。市委、市政府决定将城乡统筹就业工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的主要考核指标，每年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有关部门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表彰。各地、各部门也要逐级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推动工作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的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

关于表彰荣获 2004 年广东省 著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5〕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4 年，我市的商标工作在各级党政的重视下，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有关企业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金万得”、“深展”、“榕泰”、“SG”、“康夫”、“庆展”、“顺胜”、“莉娜尔”、“美仙子”、“乐士”、“HOK”、“XingHeng”、“旺小郎”、“利泰”等 14 件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这是我市实施商标名牌战略取得的重大成果。为进一步推动商标名牌战略的实施，促进我市企业发展上新台阶，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荣获 2004 年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要继续努力，再接再厉，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不断提升商标的档次。全市企业要向受表彰企业学习，积极进取，奋力开拓，锐意创新，积极投入争创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活动，力争全市涌现出更多的名牌商标，形成驰名省内外的商标群体，提高市场竞争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经济发展战略的高度，继续重视支持商标工作，积极宣传发动，加大扶持力度，加强组织引导，提供优质服务，把我市的商标事业进一步推向深入，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荣获 2004 年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第三条 在本市市区（含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下同）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揭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

荣获 2004 年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和商标

- | | |
|-------------------|-------------|
| 1、广东金万得胶粘剂有限公司 | 商标：金万得 |
| 2、揭阳市深展实业有限公司 | 商标：深展 |
| 3、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商标：榕泰 |
| 4、广东曙光通信光缆厂有限公司 | 商标：SG |
| 5、揭阳市华能达电器有限公司 | 商标：康夫 |
| 6、揭阳市庆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 商标：庆展 |
| 7、揭东县顺胜工贸有限公司 | 商标：顺胜 |
| 8、揭东县莉娜尔家饰品有限公司 | 商标：莉娜尔 |
| 9、揭东县美仙子家饰品发展有限公司 | 商标：美仙子 |
| 10、普宁市泰俊服装有限公司 | 商标：乐士 |
| 11、普宁市辉丰实业有限公司 | 商标：HOK |
| 12、揭西县志诚食品有限公司 | 商标：XingHeng |
| 13、揭东县顺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 商标：旺小郎 |
| 14、普宁市利泰发展有限公司 | 商标：利泰 |

颁发《揭阳市区户外广告拍卖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 知

揭府〔2005〕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区户外广告拍卖管理暂行规定》已经2005年4月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三届〔2005〕16号）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区户外广告拍卖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揭阳市区户外广告的管理，进一步经营好城市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城市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户外广告包括：

（一）利用城市道路、绿地、桥涵、广场、公园、沿江堤围、

公共汽车候车站（亭）等公共或自有场所的建筑物、空间设置的路牌、霓虹灯、电子显示牌（屏）、灯箱、橱窗等广告；

（二）利用交通工具（包括各种水上漂浮物和空中飞行物）设置、绘制、张贴的广告；

（三）以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悬挂、张贴的广告。

第三条 在本市市区（含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下同）设置户外广告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揭阳市建设局是揭阳市区户外广告拍卖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区户外广告经营权的拍卖和管理。

规划、工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公安、公路、环保等部门，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市区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户外广告经营权实行公开拍卖、有偿使用的原则，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必须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取得市区户外广告经营权。

下列情形不通过公开竞买方式取得，但须依法向有关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

（一）时效性强且设置期限短（不超过 30 天）的广告；

（二）在街道内、门店前设置的零散、流动的广告；

（三）在自有场所的建筑物、空间设置的广告；

（四）利用交通工具设置、绘制、张贴的广告。

第六条 在市区设置户外广告必须符合市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的要求。

市城市规划局应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合理分布原则，会同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商、公安、公路、环保等部门编制市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和区域路段详细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市区户外广告经营权的拍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参加市区户外广告经营权拍卖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 (二) 具备相应的资格或资质；
- (三) 有与广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
- (四) 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市区户外广告经营权的拍卖必须在依法成立的拍卖企业中进行。

第十条 拍卖人应在拍卖日的7日前通过市级以上的报刊、电视、信息网等媒体向社会发布拍卖公告。拍卖公告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拍卖时间、地点；
- (二) 广告设置位置、时间、期限、内容限制、广告规模、数量、规格、广告载体、广告设施结构等信息；
- (三) 参与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 (四)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市区户外广告经营权拍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与拍卖人签署成交确认书。拍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于拍卖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买受人签订《市区户外广告经营权有偿使用合同书》。买受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清有偿使用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经营资格。

第十三条 市区户外广告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买受人与拍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合同后，应到市规划局申请办理广告设置规划许可手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

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市工商部门办理户外广告设置登记手续；

(二) 在市政公用等设施上设置户外广告不得妨碍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 市区设置户外广告应做到安全合理，在可能妨碍车辆安全通行的地方，最低高度不得低于4.5米，在弯道处设置的广告不得阻碍和影响车辆通行的视距；

(四) 在广告设置期间，广告设置单位应保持广告的完好，经常检查，发现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污浊、腐蚀、损毁，应立即修饰，过期或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应及时更换或拆除；

(五) 不得在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广告中使用未经批准的命名，或者擅自更改建筑物名称；

(六) 在设置和拆除广告过程中，必须由有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设置户外广告的不得设置。

第十四条 市区户外广告设置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市区户外广告经营权期满前1个月，市区户外广告拍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重新组织户外广告经营权拍卖。

第十五条 市区户外广告经营权期满后，原广告设置单位不再享有该广告经营权，应负责清拆广告，或与新的广告设置单位协商转让原广告载体主结构体。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以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方式取得市区户外广告经营权的，买受人应向户外广告拍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广告经营权有偿使用费。

以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方式取得户外广告经营权，但户外广告占用公共用地的，应向市区户外广告拍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交纳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不超过该项广告营业额 15% 的场地占用费。市区户外广告拍卖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户外广告有偿使用费或场地占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统一上缴揭阳市财政专户，专款用于城市市政设施的保养维护。

第十七条 广告设置如有违反国家、省有关广告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广告管理工作人员及拍卖人在户外广告经营权拍卖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表彰 2004 年度揭阳市

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的决定

揭府 [2005] 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去年全市民营、外资企业的依法纳税意识、科技创新意识明显增强，涌现出一批纳税光荣户，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揭府 [2004] 11 号）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6 家企业“2004 年度纳税光荣户”称号，并给予表彰奖励。其中：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金奖，广东雷伊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获纳税光荣户

银奖，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等 30 家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铜奖。对荣获纳税光荣户称号企业，市政府分别颁发金奖企业奖金 3 万元、银奖企业奖金 2 万元、铜奖企业奖金 1 万元。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企业要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再创佳绩；全市各类企业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走爱国、敬业、诚信、守法道路，努力把企业做强做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真抓实干，把各项鼓励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创造更加优良的经济发展环境，为强势推进，加快发展，实现我市经济社会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附件：2004 年度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四月四日

附件

2004 年度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 纳税光荣户名单

一、获金奖单位 (3 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二、获银奖单位 (3 户)

广东雷伊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

三、获铜奖单位 (30 户)

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
惠来县华中燃料有限公司
田岛机械 (中国) 有限公司
揭阳市顺风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揭阳市乐万邦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顺风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骏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百富恒织造有限公司
揭阳市庆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揭阳市聚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诚实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锦湖制衣有限公司
揭阳市兴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普宁市慧达织造制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新隆织造有限公司
揭阳市晨光不锈钢器皿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翔栩织造有限公司

揭东县海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万金药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钻宝电子有限公司

揭阳市区创大钟表电器厂有限公司

揭阳市路欣塑胶有限公司

广东华榕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市丽仕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大兴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美塑胶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 2003 至 2004 年冬季 市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5〕62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04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粤府〔2005〕20 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我市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揭府〔2004〕15 号）精神，按照优先安置重点安置对象就业，其他城镇退役士兵全面推行自谋职业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03 至 2004 年冬季市直接接收安置重点对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置对象：在部队获得大军区以上（含大军区）单位授予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的荣誉称号和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以及退役时父母已双亡的退伍义务兵和未婚的复员士官。市直 2003 和 2004 年冬季接收城镇退役士兵 55 人，其中重点安置对象（转业士官）11 人，其他城镇退役士兵 44 人全部自谋职业，领取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二、安置方式。按照揭府〔2004〕15 号文“对重点安置对象实行政府安置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办法”的精神，凡下达有接收重点安置对象任务的单位，除重点安置对象本人提出自谋职业申请外，其余必须给予安置就业。

三、安置时限。凡接收 2003 至 2004 年冬季重点安置对象安置任务的单位，应于 2005 年 9 月前安排安置对象上班。逾期未安排上班的，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 80%，逐月发放生活费。

四、要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国防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是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退役士兵安置政策的落实，也是全省评比“双拥模范城”的重要条件。各单位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认识，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完成安置工作任务。

劳动、人事、公安、财政、监察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大力支持退伍安置部门做好退伍安置工作。要加强对落实安置任务的检查督促。对拒不接收或不按时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责成完成安置任务，并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附件：市直 2003 至 2004 年冬季退役士兵重点安置任务分配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市直 2003 至 2004 冬季退役士兵重点安置任务分配表

序号	接收单位	任务数	小 计
1	市公安局	2	2
2	市民政局	1	1
3	市交通局	1	1
4	市水利局	1	1
5	市卫生局	1	1
6	市环境保护局	1	1
7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	1
8	市公路局	1	1
9	揭阳日报社	1	1
10	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	1
	合 计	11	11

颁发《揭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 的 通 知

揭府〔2005〕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已经2005年6月28日市政府三届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确保社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广东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企业以及城镇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缴费单位）及其职工（以下简称缴费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本办法规定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没有单位的自由职业者申请缴纳社会保险费，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社会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按税收管理体制实行属地全责征收。

第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工商登记但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本办法施行后办理工商登记的缴费单位应当自领取工商登记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等有关资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

缴费单位应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凭《社会保险登记证》到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缴费手续。

缴费单位应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缴费事项变更手续。

缴费单位自在工商行政机关办理歇业、注销手续后 30 日内持相关资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注销事项。

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按月计征。缴费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上月应缴和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

第七条 缴费个人以当月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收入为基数按规定的费率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以全部职工的月工资总额为基数按规定的费率计算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缴费单位为缴费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扣缴义务人。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工资、薪金收入中代扣代缴。缴费单位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缴费个人不得拒绝。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第九条 缴费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时，地方税务机关应认真审核，经审核无误后，根据缴费单位申报应缴费工资、薪金总额以及当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比例计征社会保险费。

第十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社会保险费征缴比例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按月将所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全额分险种、按级次划入财政部门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地方税务机关开设的社保费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是社会保险基金的一部分，地方税务机关应按季划入上述财政专户。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地方税务机关报送的申报资料登记各缴费单位当月社会保险费应收台帐。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地方税务机关的征收资料与各缴费单位应收台帐进行核对，数据一致的，产生该缴费单位社会保险费实收台帐。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必须以缴费个人居民身份证号建立个人缴费记录台帐，按实际到账金额和对应月份据实登记。

第十三条 对参加社会保险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自由职业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其参保资料和缴费资料之日起2个月内为其办理有关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征收到帐的社会保险费资料及缴费人的申报资料提供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办理缴费单位、缴费个人的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业务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资料提供给地方税务机关。

对新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其持工商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等资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费单位凭《社会保险登记证》到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缴费手续。

第十七条 因缴费单位报送的申报资料有误造成社会保险费无法划分到个人帐户的，对这部分社会保险费暂予以挂帐，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通知缴费单位重新核对，补办有关手续。地方税务机关应积极协助做好有关核对工作。

第十八条 对缴费单位未能如实反映所属缴费个人当月工资、薪金额和用工人数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参照同行业或类似行业的工资、薪金水平和实际用工人人数核定其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十九条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或者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或者代扣代缴的，经县（含县级）以上地方税务局（税务分局）局长批准，地方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社会保险费和滞纳金。缴费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地方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缴。

第二十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或者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地方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实缴费单位、缴费个人的申报、缴费资料，发现有误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地方税务机关更正。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减免社会保险费。

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含县）以上地方税务局（税务分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但最长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

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十三条 欠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单位在为职工办理转移社会保险关系或退休手续时，必须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补缴通知到地方税务机关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应当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地方税务机关有权对缴费单位、缴费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缴费单位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检查。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必须接受地方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缴费检查，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

第二十六条 地方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缴费检查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向地方税务机关如实反映缴费单位、缴费个人以及与缴费或者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地方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情况的稽查，并依法实施处罚，同时将稽查情况反馈地方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机关、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派出的人员进行缴费检查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密。

第二十七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地方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地方税务机关不得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1-3月,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累计征收3069万元,比去年同

关于调整揭阳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

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揭阳市城信社和农金会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庄绍徐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陈瑶南(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杨鸿高(揭阳银监分局)任副组长,陈铁江(市公安局)、吴长强(市检察院)、陈泽华(市法院)、谢考(市监察局)、王继述(市委宣传部)、陈若波(市财政局)、杨国祥(市劳动保障局)、杨愈勇(市审计局)、郑元龙(市农业局)、吴培南(工行揭阳分行)、张建洋(农行揭阳分行)、李鹏亮(榕城区政府)、方海宏(普宁市政府)、陈群峰(揭东县政府)、陈锐彬(揭西县政府)、胡焕华(惠来县政府)、洪波(揭阳试验区管委会)、吴勤武(东山区管委会)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由肖松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奕涛(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任副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机关办公大楼511房,联系电话:8768043,传真:876809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

关于我市 2005 年 1-3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 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5〕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一般预算收支和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强势加快发展、构建和谐揭阳、提高执政能力”的工作思路，积极强化征管工作，合理安排支出，保证了各级党政机关的正常运转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正常，企业养老保险费征收有较大增长，但与市政府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现将 1-3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3 月份，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23501 万元，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为 2782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 7292 万元，增长 35.52%，受征缴周期规律等不可比因素的影响，增收节奏放缓，完成年度计划 24.22%，收入比时间进度慢 0.78 个百分点。从分地区情况看，收入能够完成时间进度的有东山区、榕城区、揭东县、揭西县和普宁侨区，其余地区均没有完成时间进度。特别是揭阳试验区、普宁市和大南山侨区的收入进度最慢，分别比时间进度慢 3.28、2.87、1.33 个百分点，加大了今后 3 个季度的征收压力，影响了全市的收入进度（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1-3月,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累计征收306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1019万元,增长49.72%,但由于全市扩面力度不足,覆盖面仍较窄,加上部分社保费地方税务部门未能及时统计,在途社保费尚未转入财政专户,完成全年征缴任务仅为8.01%,收入比时间进度慢16.99个百分点。除市直和惠来县完成年度计划超过10%外,其他地区完成年度计划比时间进度慢15个百分点以上,使完成全年任务压力进一步加大。特别是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和支付任务较重的榕城区和揭西县完成情况更不理想,分别仅完成收入进度的5.62%和5.49%,比时间进度慢19.38和19.51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鉴于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在第一季度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未能完成序时进度,且差距较大,市政府决定予以通报批评。希上述县(市、区)正视存在问题的严重性,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完成或超额完成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及企业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计划。

三、今后必须抓好的几项工作

目前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转折期,财税、社保费征收工作如何在大力落实市委、市政府强势推进,促进经济跨越式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关键是要千方百计落实抓好收入工作,要确保每月均衡完成市政府年初下达的各项收入任务,必须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明确责任,尽快落实制定县级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揭府[2004]82、86号文件精神,尽快调整理顺县(市、区)与乡镇的财政分配关系,强化税收和社会保险费征管,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加快经济发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展、增加财政收入的积极性，确保完成 2005—2008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任务。

(二) 加强征管，确保社会保险费均衡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稳定，关系到和谐揭阳建设的重要工作。各级领导要提高认识，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社保费征收工作的重要性，认真、扎实抓好征缴工作。各县（市、区）应尽快将社保费征缴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建立社保费与乡镇经费收入相挂钩的制度，并作为考核领导政治业绩的重要内容。乡镇一级必须做好过细的工作，尽早、尽快做好企业人数清点工作并移交地税部门负责征收，真正将覆盖面落到实处，把此项工作作为工作重点来抓。

(三) 提高认识，确保各月均衡完成收入任务。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财税工作是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是经济工作的核心，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防止收入任务的大起大落。各级政府必须把完成财税工作任务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心任务来抓，抓早、抓主动，确保各月收入任务均衡入库，并作为考核领导业绩的重要内容。

(四) 加强税源财源的掌握和督导，保持财税收入均衡持续增长。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加强经济与预算执行信息分析，进行税源调查，掌握真实情况，及时调整措施，对不能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地区要深入进行分析，分析不同级次收入的比例，不同地区收入的比重、收入结构的比例关系、不同收入来源的完成情况等，落实专人对收入进度进行监控，加强检查和督促，确保收入进度与时间进度同步。市国税、地税及财政部门应继续落实领导包片检查责任制，负责督促检查各地按计划完成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

附表一

揭阳市 2005 年 1-3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

单位: 万元

地 区	2005 年收 入计划	1-3 月份 收入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完成年度 计划%	与时间 进度相 比±%
合 计	114,872	27,823	20,531	35.52	24.22	-0.78
市 直	21,082	5,128	3,480	47.36	24.32	-0.68
东山区	7,819	2,069	1,642	26.00	26.46	1.46
揭阳试验区	3,168	688	1,095	-37.17	21.72	-3.28
榕城区	13,879	3,494	3,016	15.85	25.17	0.17
揭东县	16,875	4,249	2,387	78.01	25.18	0.18
揭西县	7,972	2,203	1,383	59.29	27.63	2.63
普宁市	35,296	7,811	6,206	25.86	22.13	-2.87
惠来县	8,211	2,039	1,150	77.30	24.83	-0.17
大南山侨区	300	71	91	-21.98	23.67	-1.33
普宁侨区	270	71	81	-12.35	26.30	1.30

日前,将本单位涉及市政府重点工作的分解计划及实施意见报送市府办公室,并从第二季度开始,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天内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市府办公室(督查科)。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应每月报送。汇报材料要求数据和表述准确,文字简明扼要,评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附表二 加财政收入的积极性，确保完成 2005—2008 年地方财政预算收入和基本养老保险收入任务。

（来源：揭阳市 2005 年 1—3 月份

征收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和谐建设的重要工作。

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扎实抓好征收工

企业养老保险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5 年收 入计划	1—3 月份 收入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完成年度 计划%	与时间 进度相 比±%
合 计	38,336	3,069	2,050	49.72	8.01	-16.99
市 直	3,393	636	471	35.03	18.74	-6.26
东山区	1,111	74	39	89.74	6.66	-18.34
揭阳试验区	588	43	21	101.88	7.31	-17.69
榕城区	7,335	412	397	3.91	5.62	-19.38
揭东县	3,527	225	167	34.73	6.38	-18.62
揭西县	7,228	397	344	15.41	5.49	-19.51
普宁市	9,185	601	417	44.12	6.54	-18.46
惠来县	4,818	612	184	232.61	12.70	-12.30
大南山侨区	688	40	5	700.00	5.81	-19.19
普宁侨区	463	29	5	480.00	6.26	-18.74

同步。市国税、地税及财政部门应继续落实领导包片检查责任制，负责督促检查各地按计划完成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六日

关于做好 2005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

督查事项的通知

揭府办〔2005〕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05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确保市政府今年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关于印发 2005 年市政府副市长主要工作任务的通知》（揭府办〔2005〕23 号）和《关于下达 2005 年实施“三个新增 100”工作计划的通知》（揭委办电〔2005〕28 号）的要求，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抓好各项重点工作的检查落实。督促检查是保证政令畅通、决策落实的重要环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将有关重点工作进行分解，明确本单位本年度的具体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和责任，狠抓落实。要进一步充实督查力量，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督促检查，把督促检查工作贯穿于实现工作目标具体措施的全过程，确保本单位工作目标的顺利实施。

二、及时汇报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各有关单位要在于 4 月 20 日前，将本单位涉及市政府重点工作的分解计划及实施意见报送市府办公室，并从第二季度开始，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天内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市府办公室（督查科）。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应每月报送。汇报材料要求数据和表述准确，文字简明扼要，评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价全面、恰当。市府办公室将根据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适时进行督查并通报。

三、明确责任，搞好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要落实分管领导和责任人；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牵头单位在抓紧做好本单位所负责重点工作的同时，对涉及相关单位的工作，要主动协调、加强沟通，各有关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形成合力，以保证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七日

关于增补朱顺怀同志为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同意增补朱顺怀同志为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领导小组成员，兼任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陈奇春同志不再担任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筹建领导小组成员和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增补朱顺怀同志为揭阳市区垃圾处理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同意增补朱顺怀同志为揭阳市区垃圾处理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兼任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林赛标同志不再担任揭阳市区垃圾处理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和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转发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5年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5〕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外经贸局《关于我市组团参加2005年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作交流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通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二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 2005 年 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

(市外经贸局二〇〇五年四月一日)

省人民政府定于今年 7 月 7 日至 9 日在香港举办 2005 年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根据省外经贸厅《关于举办 2005 年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的通知》(粤外经贸促函〔2005〕10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我市组团参加 2005 年粤港经贸合作交流会工作方案如下：

一、会议简况

名称：2005 年粤港经济技术贸易合作交流会

时间：7 月 7-9 日，为期 3 天。

地点：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旧翼）二楼会议厅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

二、会议内容、规模和日程安排

(一) 邀请在港各大商会会员、客商及知名人士约 1200 人参加，并套开政策宣讲会，规模 100 至 150 人。根据省的要求，我市

将邀请 30 家港资或境外企业代表参加。

(二) 推介我市建市以来经济与社会发展成就和良好投资环境, 派发《揭阳市投资指南》、《揭阳工业产业及开发区情况介绍》、《揭阳市投资项目简介》等宣传推介资料, 设置和装饰摊位展区, 开展经贸洽谈活动和各类拜访活动, 以展示揭阳新形象, 提高在外知名度, 推动我市与香港的经贸交流合作。

(三) 内容采用“推介+专题活动+洽谈”的形式。7月7日, 市和各县(市、区)自行组织开展经贸推介活动。7月8日上午, 省政府举行交流大会, 由省政府领导推介广东及大珠三角地区的最新发展成就和巨大商机, 展示区域合作给粤港两地企业家带来的发展机遇, 推介我省东西两翼和山区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的综合优势, 促进港商在粤扩大投资与发展; 组织重大项目签约等工作。7月8日下午, 省举行政策宣讲会, 各市开展项目咨询和企业对口洽谈活动。7月9日, 市和各县(市、区)在香港做好相关项目洽谈和客户拜访等跟踪工作。

三、组织机构

我市组成广东省经贸代表团揭阳市分团参加交流会, 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任团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和市外经贸局局长卢培群任副团长。分团在市外经贸局设立筹备工作办公室, 由市外经贸局刘志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电话: 0663-8768009, 传真: 8768016)。筹备工作办公室设宣传、会务、项目洽谈 3 个工作小组, 人员在市外经贸局抽调组成, 负责各项具体筹备工作, 并与省建立对口工作联系。各小组工作任务如下:

(一) 宣传组。负责落实新闻通讯稿及领导讲话稿、外商代表发言材料, 编印《揭阳市投资指南》、《揭阳工业产业及开发区情况介绍》、《揭阳市投资项目简介》, 制作宣传录像带等宣传资料、上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网会议资料，落实政策宣讲会安排，会后撰写活动总结等工作。

(二) 项目组。负责收集、筛选、审核、翻译、制作招商项目目录和册子；落实项目及进出口贸易清单、上网资料和任务的下达；指导项目洽谈和组织项目签约，落实1至2个属国家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投资额大的项目参加交流会现场签约；负责大会签约项目统计及做好会后项目跟踪落实、统计分析签约情况等工作。

(三) 会务组。负责对外联络，落实活动场地，制定会议议程，做好客商发动、请柬发送、会议签到、客商接待、住宿安排、经费申拨、财务管理、交通运输、安全保卫等工作。办理出访人员报批和出访手续。

四、任务和要求

各地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省、市的要求，围绕我市工业立市的发展思路及产业实际，征集筛选出一批有质量、成功率高的招商项目，确保完成省下达的7500万美元外资合同签约目标。同时，要加强对在港和境外重要客户、各界知名人士和已在我市投资客户的联络沟通，邀请一批重点客人出席总团主持的各项活动。

组织参加本次交流会，是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三次全会和市政府《关于实行吸收外资和加工贸易出口责任制的决定》（揭府〔2005〕14号）的一项具体行动，对推动我市吸收外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务必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筹备机构，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以积极务实态度，做好各项筹备工作；请各地外经贸部门于5月底前将参加本次交流会的工作方案报送市外经贸局。

五、经费来源

为及时做好交流会的筹备工作，确保经贸技术合作交流活动的顺利进行并取得圆满成功，交流会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分级负责解决。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5〕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办〔2005〕13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为切实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蔡锦仕副市长任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蔡和平（市交通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交通、公安、财政、发展改革、物价、工商、劳动保障、行政执法、信访、审计、监察、建设等部门有关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由市交通局分管出租车行业的领导任办公室主任，道路运输管理科科长任副主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出租车行业的领导。

二、交通部门要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完善出租汽车市场准入、退出制度，按照公开透明、公正有序的原则，逐步推行以服务质量为主要条件的经营权配置机制，依法加强对出租汽车运力投放的科学管理，进一步完善和修订《揭阳市出租小汽车营运管理暂行规

定》。禁止企业利用各种形式向出租车司机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探索规范性合同文本，明确经营者与出租司机双方的责、权、利，使出租小汽车经营权的招投标方式、经营期限、市场准入、服务质量承诺、经济责任等更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同时，要巩固原来的整治成果，依法加大对出租车市场的规范管理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出租汽车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完善车站、大型商场等客流集散地的交通设施和标志标线，合理设置候车标志和临时停车泊位。要加强对出租汽车从业驾驶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驾驶员信誉档案。

四、各地、各部门要建立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及时收集行业信息，把握行业动态，对出现影响行业稳定的重点问题要立即进行排查，做好预防化解工作，并及时报市规范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23660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八日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府办〔2005〕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

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81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和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把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作为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协调机制。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指定一位市领导作为本地区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协调交通、建设、公安、财政、发展改革（计划）、物价、工商、劳动保障、税务、信访、审计、监察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规范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

二、全面开展对出租汽车经营的清理整顿，规范市场秩序。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交通、建设等部门对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进行专项清理整顿。任何地方、部门不得新出台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政策。对已经实行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要召开听证会，广泛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结合改革、完善出租汽车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对经营权有偿出让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对没有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的，要进一步完善、规范有关许可证制度。要按照公开透明、公正有序、公平负担的原则，逐步推行以服务质量为主要竞标条件的经营权招投标方式，建立科学合理的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机制。加强对出租汽车运力投放的科学管理，需要新增运力的城市，应将运力投放方案进行公示，并举行听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各地要同时开展对出租汽车运输市场的专项整治，进一步打击各类车辆非法运营。交通、建设、公安、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物价、工商等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彻底清理整治各类车辆的违法违章经营活动，健全、完善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建立长效机制，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2005年3月底之前，由省交通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赴各地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检查验收情况，由省交通厅汇总报省政府，并按要求报全国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备案。深圳市的有关清理整顿工作完成后，报全国清理整顿领导小组进行验收。

三、严格规范各项收费和企业行为，保障从业者合法权益。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财政等部门严格按照《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办〔2002〕35号）有关要求，对针对出租汽车的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进行清理，严格控制出台针对出租汽车的收费政策。对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对不符合规定的收费项目，立即依法予以取缔。同时，要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出租汽车的运行水平和计价结构，进一步完善价格调节机制；制定合理的出租汽车承包费、合同保证金、出租车综合服务等收费标准，严禁企业利用各种方式向出租汽车司机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大力推广使用规范性合同文本，理顺企业和司机之间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依法规范企业的运营和管理机制，维护从业者合法权益。

四、抓紧排查影响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的重点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交通安全整治活动，加强对出租汽车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完善机场、车站、码头、口岸、旅游景点、大型商场等客流集散地的交通设施和标志标线，合理设置候车标志和临时停车泊位。加强对出租汽车和从业驾

驶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驾驶员信誉档案。建立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及时收集行业信息，把握行业动态。对出现影响行业稳定的重点问题，要立即进行排查，做好预防化解工作。要制订各类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一旦发生出租汽车行业群体事件，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妥善处置，确保社会稳定。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处理办法等，由省交通厅抓紧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下发，报省政府备案。

省交通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具体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于2005年4月底前报省交通厅汇总，省交通厅在2005年5月15日前将汇总情况报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4〕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出租汽车行业是重要的服务窗口行业，在促进城乡经济发展、方便群众出行、扩大社会就业、树立城市形象等方面，具有重要的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作用。1998年出租汽车管理体制改革以来，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较快，但一些地方在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方面还存在经营权有偿出让不合理、劳动用工不规范、出租汽车运营市场秩序混乱、行业管理不得力等矛盾和问题，造成出租汽车司机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为进一步规范管理，促进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做好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出租汽车行业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把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作为城市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当前城市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要正确处理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合理调整国家、企业、司机和乘客之间的关系，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要从服务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要出发，合理确定本地区出租汽车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加强对出租汽车市场需求与运力供给的监测监控，严禁盲目投入运力，防止过度增加出租汽车数量而导致供求关系失衡。要加强对出租汽车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行为，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出租汽车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和退出的有关规定，建立良好的出租汽车运营市场秩序和环境。

二、认真清理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严格组织验收

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不规范、出让金额过高是增加出租汽车企业和司机负担的重要因素，必须认真清理。本通知下发后，各地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建设、交通、财政、发展改革（计划）、价格、工商等部门，对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进行专项清理整顿。所有城市一律不得新出台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政策。已经实行

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可召开听证会，在充分听取有关专家、从业人员和乘客等社会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经营权出让数量、金额、期限、审批程序、出让金用途以及经营权转让、质押、权属关系等进行全面清理和规范。对经营权出让金额过高的，要切实降低；对非法转让的，要予以纠正。清理整顿要从当地实际出发，与改革、完善出租汽车市场准入、退出制度相结合，既解决突出问题，又避免引发新的矛盾和不稳定因素。要总结经验教训，按照公开透明、公正有序、公平负担的原则，逐步推广采用以服务质量为主要竞标条件的经营权招投标方式，建立科学合理的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机制，防止单纯追求提高经营权收益的行为。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本级清理整顿工作完成后，要报全国清理整顿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全国清理整顿领导小组）进行验收；其他市、县的清理整顿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清理整顿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并报全国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备案。

三、严格规范各项收费，完善价格调节机制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1号）的精神，严格控制出台针对出租汽车的收费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对涉及出租汽车的安全检验、综合性能检测、尾气检测、计价器检测的次数、内容、收费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向社会公布，防止重复检验（测）和收费。要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严禁向出租汽车企业和司机收取运输管理费、客运管理费等业已取消的费用，对在城区运营的出租汽车不得收取客运附加费。

各地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了解企业、司机的运营成本和收益状况。价格主管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共和国价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市场供求、出租汽车企业、司机成本收益状况和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对出租汽车的运价水平和计价结构（起步公里、运价公里、低速和空驶收费）等进行适时调整。对出租汽车行业因燃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增加的运营成本，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0〕22号）要求，在核定运营成本费用的基础上，采取由企业、司机和乘客合理分担的办法逐步予以消化。

四、规范企业行为，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合理的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合理调整出租汽车企业与司机的收益分配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一测定出租汽车每小时营业收入定额标准，依法规定司机的工作时间，并以此计算司机运营收入和成本费用。要坚决制止企业利用出租汽车经营权，以车辆挂靠、一次性“买断”、收取“风险抵押金”、“财产抵押金”、“运营收入保证金”和“高额承包”等方式向司机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牟取暴利。要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企业运营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用人、财务和资产的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建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扶优限劣、有序竞争，鼓励经营规范和有一定经济实力的企业通过市场运作、兼并重组等方式扩大规模，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和司机收益水平。

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依法理顺出租汽车企业与司机的劳动用工关系，切实保障司机的合法权益。出租汽车企业必须依法与司机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司机详细解释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示范合同，加强合同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积极推行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依法通过集体协商，保障司机劳动报

酬、保险福利等权益。出租汽车企业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为司机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等保险费。有关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对不按规定执行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取消其经营权,并予以处罚。

五、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运营

各地要把打击各类车辆非法运营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充分发挥建设、交通、公安、工商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对非法运营的摩托车、客货两用车、残疾人专用车、伪造运营证照的小客车、驻点运营的异地出租汽车和其他社会车辆等进行彻底清理。要健全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大对非法运营、欺行霸市活动的处罚力度。对个别地方出现有组织的非法运营集团和团伙,要从严查处,坚决取缔。对一些地方政府公务人员徇私舞弊、私养黑车、牟取暴利,成为非法运营“保护伞”的行为要严肃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打击各类车辆非法运营活动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常抓不懈,防止“走过场”。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各地出租汽车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应加强对出租汽车司机的管理和培训工作,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要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司机的法制观念和服务水平,引导他们遵纪守法、依法运营。要教育广大司机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意见和建议;对一般参与聚众闹事的出租汽车司机要进行批评教育;对少数带头闹事、堵塞交通、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私财物和群众人身安全的出租汽车司机,要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正确运用经济、法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律和行政等手段，及时妥善处理涉及广大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切身利益的各种矛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七、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行业稳定

全国清理整顿领导小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94号）要求，进一步完善有关议事协调制度，加强和改进对地方出租汽车管理和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出租汽车管理职责，建立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市长负责制，协调建设、交通、财政、发展改革（计划）、价格、公安、劳动保障、工商、税务、审计、质检、环保、信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

各地要组织力量，针对影响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的重点问题进行全面排查，了解从业人员思想动态，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涉及出租汽车行业的有关政策，要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科学论证，周密决策，确保社会稳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本通知精神，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继续出台新的出让、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政策，清理整顿工作不力，以及由于乱收费、乱罚款、乱扣车等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专项调查，严肃追究城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因出租汽车企业违法经营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在2005年5月底以前将落实本通知情况报国务院，同时抄送建设部、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关于报送国有企业改革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补偿资金及社会保障金资金缺口情况的通知

揭府办〔2005〕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揭府文〔2005〕5号关于对全市国有企业改革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补偿资金及社会保障金资金缺口情况进行调查的意见，为切实做好该项工作，要求各地在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认真将《揭阳市国有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补偿资金情况表》和《揭阳市国有企业社会保障基金缺口情况表》填列上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指定落实具体部门负责，专人专抓，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市国资委；

二、要根据附表的格式、内容、项目填列，并于5月16日前将相关情况表按时报送市国资委；

三、市国资委联系电话：8237605；联系人：高文胜、陈文伟；办公地址：市审计局办公大楼八楼。

附件：1、揭阳市国有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补偿资金情况表

2、揭阳市国有企业社会保障基金缺口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揭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补偿资金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年 月 日

项 目	单 位	企业户数	应解除关系人数	可支配资金	补偿支出			资金缺口	企业欠生活	业发本费	其应资	他付金	注 备
					经济补	医疗补	病重患绝加						
	市 直				金 助	金 金	增疗费						
	榕城区												
	普宁市												
	揭东县												
	惠来县												
	揭西县												
	东山区												
	试验区												
	大南山侨区												
	普侨区												

备注: 填报数字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揭阳市国有企业社会保障基金缺口情况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单 位	企业 户数	参保 人数	实际缴 费人数	社会保障基金收入				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基金结余
				养 老	失 业	工 伤	工 伤	离退休 金支出	失 业	工 伤	工 伤	
市 直												
榕城区												
普宁市												
揭东县												
惠来县												
揭西县												
东山区												
试验区												
大南山桥区												
普桥区												

备注: 填报数字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及市政府办公室助理调研员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05〕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市政府办公室助理调研员的分工通知如下：

赵锡浩秘书长：协助市长协调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协调编制、人事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陈澄民副秘书长：主持市财政局全面工作。协调财政、税务、劳动社保工作。

肖松龙副秘书长：协调机关事务、行政监察、纠风、信访、打假、打私、能源、内贸、外经贸、供销社、经济协作、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烟草专卖、盐务、口岸、驻外机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行政科、驻外机构管理科、小汽车定编办工作。

林炳祥副秘书长：主持市法制局全面工作。

蔡榜藩副秘书长：协调发展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粮食、物价、统计、金融、审计、国有资产、食品药品监管、交通、公路、铁路、旅游、公安、消防、司法、民政、人民武装、残联、邮政、电信、物资总公司、商业总公司、金叶公司工作。

范林兵副秘书长：协调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农垦、气象、工业、安全生产、体育、科技、知识产权、信息化、文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工作，联系工商联工作。

吴少炎副秘书长：主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全面工作。

林旭群副秘书长：协调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行政执法、环境保护、人民防空、防震工作。

林俊生副秘书长：协调教育、卫生、外事、侨务、对台、民族、宗教工作，联系工、青、妇、侨联工作。

林少纯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处理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资料调研科、信息科、人事科、史志档案、保密等工作。

黄伟生助理调研员：协助秘书长分管综合一科、综合二科、督查科、建议提案科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联系：363209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室公农农郊另人市以
日二十二月四年五〇〇二

关于建立揭阳市湿地保护管理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5〕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湿地保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如下：

召集人：刘盛发（副市长）

成 员：范林兵（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慈透（市林业局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杨周（市法制局副局长）

吴炎标（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伟忠（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

陈少龙（市环保局副局长）

刘海军（市海洋渔业局副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郭斯良（市水利局副局长）

江奕深（市农业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林业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调整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

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鉴于市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吴紫骊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林少冶（市质监局）任副组长，陈长喜（市工商局）、王继述（市委宣传部）、林海源（市检察院）、廖志明（市法院）、陈岳泉（市监察局）、陈任德（市法制局）、陈铁江（市公安局）、许惠光（市经贸局）、江奕深（市农业局）、林汉钦（市财政局）、许海泉（市交通局）、梁若云（市卫生局）、余列克（市药监局）、黄壮强（市烟草专卖局）、林惜才（市科技局）、洪允辉（市质监局）、孙国洲（市盐务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少冶兼任主任，洪允辉、林练惠（市质监局）、张景通（市公安局）、陈卓民（市工商局）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联系电话：8632346，传真：863209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转发市科技局关于我市专业镇技术创新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5〕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科技局《关于我市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四月三十日

关于我市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市科技局二〇〇五年四月十日)

为组织实施我市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工作，根据全省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局长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市现有县（市、区）辖属的镇（含街道，下同）共 83 个，其中乡镇企业总收入在 20 亿元以上的 16 个，10-20 亿元的 10 个，5-10 亿元的 23 个。除揭西县的棉湖、河婆、南山、五经富，惠来县的葵潭、神泉、隆江等镇外，基本上集中在普宁、揭东和榕城三个县（市、区）。这些镇大多有 1-2 种主要产品，成为镇的支柱产业，具有专业镇的特色。目前，全市已有揭东县的锡场镇、玉湖，揭西县的河婆和东山区等四个镇（区）被认定为省专业镇（区）。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突出特色、加强创新、重视引进、强化功能、打造品牌、壮大规模”的方针，增强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的服务功能，通过实施人才、专利、品牌、标准战略，从总体上提升专业镇的产业水平和规模，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体制和新机制。

(二) 主要任务：以省市联动推动专业镇建设为契机，建设市级专业镇（区）；做好专业镇（区）规划和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和技术支持；实施人才、专利、标准和名牌战略，提升专业镇（区）的产业水平和规模；培植地区性新兴特色产业，延长和完善特色产业化，加速产业聚集，促进专业镇（区）经济的形成，形成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型区域创新体制和体系，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和壮大。

三、主要目标

(一) 专业镇创新目标：至 2006 年，全市累计建立省、市两级专业镇（区）12 个（其中省级 6 个），约占全市镇级总数的 14%。至 2010 年，省、市两级专业镇（区）20 个（其中省级 10 个），约占全市镇级总数的 24%。

(二) 产业技术目标：支持一批对地区经济有重要影响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引进和开发，通过技术创新带动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注重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每个专业镇（区）中重点扶持发展 1-2 个企业集团。

(三) 科技人才目标：根据市场需求，引进和培养一批高科技人才，特别是重点引进和培养一批既懂专业技术又懂管理的复合型人才。

(四) 知识产权目标：支持开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引导企业建立企业专利管理制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专利发展战略，促进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和商品化。同时，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省专业镇（区）至少培育二个省级以上名牌产品，市专业镇（区）至少培育一个省级名牌产品。

(五)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通过技术创新，使专业镇经济发展高于本地平均发展速度。根据自身的产业优势，确定自己的定位，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扶持，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基础设施完备，社会稳定，环境优美，经济社会科技协调发展，具有自己独特风貌和发展后劲的小城镇。

四、工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对专业镇技术创新工作的宣传、组织和协调。专业镇的技术创新工作是新时期具有开拓性的工作，是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各地、各有关部门应从战略高度加以认识，认真组织实施，加大工作和宣传力度。

(二) 明确重点，实行分类指导。引导专业镇以企业为主体，把运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作为工作重点，推进技术创新，改造传统的管理、设计和工艺。支持专业镇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

(三) 促进专业镇信息化建设，推进社会信息化进程。帮助专业镇建立电子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发展电子商务，通过网络把同行业企业聚集起来，形成合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 加强对专业镇技术创新服务。一是组织科技专家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发展战略研究；二是帮助企业组织行业协会，制定和推行行业技术标准；三是积极为企业提供信息和政策咨询，落实有关政策，改善创新环境；四是组织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对各类管理人员进行不同层次和内容的培训；五是建设生产力促进中心（或创新中心）。专业镇应根据自身的实际，充分利用镇内的技术创新资源搭建一个服务全镇中小企业或主导产业的创新服务平台，为全镇的技术创新提供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培训、技术交流、产品检测等服务。

(五)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拓宽技术创新的融资渠道。对列入揭阳市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的镇，采取以镇投入为主，市、县

(市、区) 适度扶持的方式, 支持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潜力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上规模、上水平。省级的专业镇每个由市财政配套 10 万元资助, 市科技局批准立项的市级专业镇, 每个由市财政给予无偿资助 10 万元, 用于支持该镇建立公共服务平台。该资助款在市财政的市技术创新专项资金中支付。同时, 镇本级财政匹配资金应不低于市的资助额, 县财政匹配资金应不低于市的资助额的 50%, 形成省、市、县(市、区)、镇四级联动扶持。

五、专业镇(区) 试点申请条件及要求

(一) 专业镇(区) 的领导班子对技术创新认识到位, 具有改革开放精神, 把技术创新试点工作纳入到镇(区)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 并作为镇(区) 的重要工作来抓。

(二) 具有明显的产业发展特色, 对技术创新有切实的需求; 全镇工农业总产值 10 亿元以上, 以农业(含海洋养殖) 为主导产业的镇工农业总产值 5 亿元以上, 其中特色产业产值占 30% 以上。

(三) 专业镇(区) 应有长远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结合专业镇产业发展需要, 逐步建立专业技术工程中心以及技术中介服务和培训机构, 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人员的培训, 使先进制造技术在企业中的普及率和覆盖率大幅度提高, 从而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转发市公路局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省养公路 路产登记确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5〕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公路局、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省养公路路产登记确认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

关于开展省养公路路产登记确认工作的意见

（市公路局市国土资源局二〇〇五年五月八日）

为明确公路路产界定范围，依法加强公路管理，根据《公路法》、《土地管理法》和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省公路用地土地登记发证问题的批复》（粤国土资（地籍）字〔2000〕103号）及省公路管理局《关于认真做好公路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粤公路函〔2001〕706号）、《关于加快开展路产登记工作的通知》（粤公路函〔2004〕829号）精神，决定对我市范围内的省养公路路

产进行登记确认。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养公路路产登记涉及面广，时间紧，工作量大，为确保路产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对路产登记工作的领导和督促检查，统一协调，落实责任，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市成立由市公路局杨华堡局长为组长、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胡钦裕同志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该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各县（市、区）也应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切实加强路产登记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二、省养公路路产登记的主要范围是根据公路现有状况，依据《公路法》的规定，对公路用地进行登记造册，不办土地使用证。

三、各级公路、国土资源部门要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公路部门负责公路面积数据的测量，出具登记的线路图（线路图统一按1:50000比例绘制，具体要求参照《公路路产登记资料》编制要求说明），如实提供有关路产登记资料，向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申报。国土资源部门核实后，予以盖章确认。

四、省养公路路产登记按照《公路法》、《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进行登记，即以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一米为公路用地。

五、省养公路路产登记以公路线路通过该县级行政区域的路段划分宗地。收费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测绘局、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93号）的有关规定，每宗地的收费标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六、各单位的登记工作应在今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登记造册资料除各单位保留存档外，一式三份报市公路局、国土资源局备案。

关于切实做好行政审批项目 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5〕38号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的政务公开和机关效能建设，加快依法行政、廉洁行政、高效行政工作进程，努力营造强势推进，加快发展的良好政务环境，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市监察局牵头市依法治市办、法制局、人事局和发展改革局，对市府直属各有关单位的行政审批项目和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项目进行审核后列成一一览表，报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的名义在《揭阳日报》刊登，向社会公开公示。目前，各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的上报工作，市监察局已会同市依法治市办、人事局、法制局、发展改革局完成了对各单位上报项目的初审工作。但从前段时间的工作情况来看，有些单位存在不够重视、不按时上报材料，甚至存在着马虎应付的现象，妨碍了公开公示工作正常开展。为切实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公开公示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

在《揭阳日报》集中公开公示各单位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和正常业务管理项目，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是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落实市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认真做好此项工作，有利于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有利于行政机关自觉规范行政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有利于加快我市建设依法行政、廉洁行政、高效行政法治政府的进程，为我市强势推进，加快发展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各单位的领导思想认识一定要到位，切实把其当作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落实。

二、落实专门力量，认真做好项目的修改上报工作

去年，我市在第二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保留行政审批项目378项，不列为行政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项目199项，以市政府揭府〔2004〕40号文予以公布。但这次各单位上报的审批和不列为审批、按正常业务管理的项目存在着与揭府〔2004〕40号文规定不相符的现象，如有的比公布的项目多，有的比公布的项目少，有的与公布的表述不一致；有的单位对该填报的栏目没有填报或填报不规范。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市监察局已会同市依法治市办、法制局、人事局、发展改革局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研究，并就各单位应该如何对项目进行修改提出了意见。为此，各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专门力量，认真按照揭府〔2004〕40号文规定的目录以及市监察局提供的修改意见的要求，认真抓好各个项目的核对修改工作。核对修改工作应于5月23日前完成。校对修改后的《揭阳市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和正常业务管理项目情况公示一览表》须由经办人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切实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行政审批项目公开公示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紧迫，为确保工作的落实，各单位要落实一位领导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于工作不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市人民政府将从5月23日开始，派出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由市监察局牵头，市依法治市办、法制局、人事局、发展改革局组成的检查验收小组，对各单位落实项目核对修改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具体时间见附表），并收回各单位核对修改后的《揭阳市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和正常业务管理项目情况公示一览表》，报市政府审定后在《揭阳日报》刊登，向社会公开公示，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附件：揭阳市行政审批项目公开公示工作检查验收时间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揭阳市行政审批项目公开公示工作检查验收时间安排

时 间	验 收 单 位
5 月 23 日上午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 月 23 日下午	市教育局、市农业局
5 月 24 日上午	市人口与计生局、市林业局
5 月 24 日下午	市环保局、市信息中心、市黄岐山管理处
5 月 25 日上午	市旅游局、市水利局
5 月 25 日下午	市经贸局、市海洋渔业局
5 月 26 日上午	市外经贸局、市地震局
5 月 26 日下午	市交通局、市统计局
5 月 27 日上午	市公路局、市外事侨务局
5 月 27 日下午	市司法局、市国土资源局
5 月 30 日上午	市民政局、市残联
5 月 30 日下午	市公安局、市信息产业局
5 月 31 日上午	市交警支队、市物价局
5 月 31 日下午	市公安消防局、市发展改革局
6 月 1 日上午	市财政局、市粮食局
6 月 1 日下午	市劳动保障局、市行政执法局
6 月 2 日上午	市建设局、市卫生局

关于成立市推荐评选省第二届优秀民营企业 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工作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评选第二届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办明电〔2005〕78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推荐评选省第二届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紫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肖松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周振南（市工商局局长）

成 员：王继述（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林钦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许荣和（市经贸局副局长）

林惜才（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汉钦（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晋鸿（市人事局副局长）

吴锦波（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展雄（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林雄波（市统计局副局长）
游绿东（市地税局总经济师）
苏文松（市委政研室）
林木标（市国税局总会计师）
孙楚群（市工商联副会长）
孙瑞汉（市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负责评选推荐具体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我市 2005 年 1—4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 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5〕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 1—4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 至 4 月份，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全力以赴，勤征细管，通过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措施，扭转了今年以来地方财政一般预算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收入进度慢于时间进度的被动局面。1—4月份，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33601万元，按2003年可比口径计算为3919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7895万元，增长25.23%，完成年度计划34.12%，比时间进度快0.79个百分点。从分地区情况看，市直和县（市）的收入均能够完成时间进度；东山区、榕城区、大南山侨区和普宁侨区未能完成时间进度（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1—4月，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累计征收433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1476万元，增长51.66%，但由于扩面增缴力度不足，加上部分社保费地方税务部门未能及时统计，在途社保费尚未转入财政专户，完成全年征缴任务仅为11.30%，收入比时间进度慢22.03个百分点。除市直、东山区和惠来县完成年度计划超过15%外，其他地区完成年度计划均在15个百分点以内，使完成全年任务压力进一步加大。特别是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和支付任务较重的榕城区和揭西县完成情况仍不理想，分别仅完成收入进度的8.92%和6.16%，比时间进度慢24.41和27.17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鉴于榕城区、揭东县、揭西县、普宁市1—4月份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未能完成序时进度，且差距较大，市政府决定再度予以通报批评。希望上述县（市、区）正视存在问题的严重性，正视工作没有真正到位的严重性，加温鼓劲，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完成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计划。

三、今后应重点加强的几项工作

（一）明确责任，强化执行县级对镇（乡、街道办事处）财政管理体制。各县（市、区）在与乡镇制定新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的基础上，要督促各镇（乡、街道办事处）明确责任，加大政策执行

力度。

(二) 加强征管, 确保社会保险费均衡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是关系到千家万户, 关系到社会稳定, 关系到和谐揭阳建设的重要工作。各级领导特别是县(市、区)主要领导要真正提高认识, 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角度充分认识其重要性, 认真、扎实抓好征缴工作。各县(市、区)应尽快将社保费征缴任务分解落实到镇(乡、街道办事处), 并作为考核领导政治业绩的重要内容, 不折不扣落实社保费与镇(乡、街道办事处)经费收入相挂钩的制度。镇(乡、街道办事处)一级必须做好过细的工作, 尽早、尽快做好企业人数清点工作并移交地税部门负责征收, 真正将扩面增缴落到实处, 这项工作必须作为第2季度重点工作来抓。

(三) 提高认识, 确立财税工作的科学发展观, 确保各月均衡完成收入任务。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财税工作是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 财税工作是经济工作的核心, 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 防止收入进度的大起大落。各级政府必须按照揭府〔2004〕86号文的精神, 分解落实任务, 把完成财税工作任务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心任务来抓, 抓早、抓主动, 确保各月收入均衡入库, 并作为考核领导业绩的重要内容。在4月份取得较好成绩基础上, 乘胜前进, 防止出现反弹下滑的情况。

(四) 加强税源财源的掌握和督导, 保持财税收入均衡持续增长。建立信息共享制度, 加强经济与预算执行信息分析, 进行税源调查, 掌握真实情况, 及时调整措施, 对不能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地区要深入进行分析, 分析不同级次收入的比例、不同地区收入的比例、收入结构的比例关系、不同收入来源的完成情况等, 落实专人对收入进度进行监控, 加强检查和督促, 确保收入进度与时间进度同步。市国税、地税及财政部门应进一步落实领导包片检查责任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制，负责督促检查各地按计划完成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表一

揭阳市 2005 年 1-4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5 年收 入计划	1-4 月份 收入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完成年度 计划%	与时间 进度相 比±%
合 计	114,872	39,190	31,295	25.23	34.12	0.79
市 直	21,082	7,156	5,052	41.65	33.94	0.61
东山区	7,819	2,603	2,026	28.48	33.29	-0.04
揭阳试验区	3,168	1,056	1,297	-18.58	33.33	0.00
榕城区	13,879	4,552	4,056	12.23	32.80	-0.53
揭东县	16,875	6,115	4,401	38.95	36.24	2.91
揭西县	7,972	2,804	2,173	29.04	35.17	1.84
普宁市	35,296	11,926	9,763	22.16	33.79	0.46
惠来县	8,211	2,798	2,338	19.67	34.08	0.75
大南山侨区	300	95	99	-4.04	31.67	-1.66
普宁侨区	270	85	90	-5.56	31.48	-1.85

附表二

揭阳市 2005 年 1-4 月份 企业养老保险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5 年收 入计划	1-4 月份 收入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 %	完成年度 计划 %	与时间 进度相 比 ± %
合 计	38,336	4,333	2,857	51.66	11.30	-22.03
市 直	3,393	790	721	9.57	23.28	-10.05
东山区	1,111	172	120	43.33	15.48	-17.85
揭阳试验区	588	86	33	160.61	14.63	-18.70
榕城区	7,335	654	415	57.59	8.92	-24.41
揭东县	3,527	379	241	57.26	10.75	-22.58
揭西县	7,228	445	401	10.97	6.16	-27.17
普宁市	9,185	897	616	45.62	9.77	-23.56
惠来县	4,818	801	300	167.00	16.63	-16.70
大南山侨区	688	80	5	1,500.00	11.63	-21.70
普宁侨区	463	29	5	480.00	6.26	-27.07

制，负责督促检查各地按计划完成任务。

二、表格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揭阳市治理公路“三乱”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为：

组 长：蔡锦仕（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许景峰（市监察局局长）

成 员：郑振科（市交通局副局长）

彭世国（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镇松（市公路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郑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督查科，办公室主任由江雪鑫同志担任。

办公室地址：市机关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电话：(0663) 876810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 我市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费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5〕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关于调整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费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调整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费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和《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我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和企业缴费工资增长情况，拟从2005年7月起调整提高我市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费，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1998年6月底前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并从2005年7月份起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退休的人员其退休费计发标准

(一) 基础养老金按 660 元的 20% 计发;

(二) 过渡性养老金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基数的通知》(粤府办[2002]6号)规定,按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办法计发基数(调节金按 1997 年社平工资 10% 并入);

(三) 个人账户养老金为个人账户储存额(含利息)的 1/120。

二、2005 年 6 月底前退休人员退休费提高标准

(一) 基础养老金按 $(660 - 600) \times 20\%$ 计发;

(二) 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按上年度平均缴费工资增长率 1:0.4 比例计发,上年度平均缴费工资没有增长的不予调整。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揭阳市劳动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组 专家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5]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的《揭阳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组专家聘任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组专家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 揭阳市人民政府专家咨询组（简称：“专家组”），是市人民政府的决策咨询机构。

(二) “专家组”的服务宗旨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靠专家群体优势，充分发挥专家个人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特长，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围绕“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和谐揭阳”战略任务，为市政府提供宏观决策研究，为推进“三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作出贡献。

(三) 专家决策咨询组的成员应努力学习时事政治和专业基础理论；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技术水平；要遵守职业道德，崇尚科学，与违背科学的行为作斗争；在工作中应加强团结，互相尊重，相互协作，自觉遵守工作纪律。

(四) 专家组的任务是：

- 1、对市政府委托论证的项目进行调研，并提出咨询意见。

- 2、接受社会各部门委托，收集有关情报信息、开展调研分析、

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3、对本市经济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相关的重大课题报告进行评价,提出专业性的评审意见或建议。

4、对本市城乡建设规划、工程建设、企业技改、产业开发、技术引进和推广、农业产业化、成果验收等项目进行评估论证和咨询服务。

(三) 个人账户养老金为个人账户储存额(含利息)的1/120。

二、2005年6月 第二章 专家和专家组

(五) 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本地区本行业中有较高威望。

2、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水平和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业人才及学科带头人。

3、热心并且积极参与决策咨询工作,身体健康。

(六) 专家组成员由市域内各部门各行业推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报市政府批准认定并颁发聘书,聘期五年,期满自然解除,因工作需要的可以续聘。

(七) 专家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两名。专家组的正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任命。专家组设置联络员,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指定专人兼任,协助专家组组长,负责日常的管理联络工作。专家组根据咨询内容由组内相关的学科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开展咨询服务活动。

(八) 专家组定期每年召开一次全会或年会,由组长召集主持。日常活动以临时专业小组为主,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咨询服务活动。

(九) 专家组评估论证项目时,由组长负责召集主持,组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职,可委托副组长召集主持。须相关专业半数以上

的成员参加才能进行,60%以上的成员同意才能通过方案,不同意见应如实反映、涉及行业关键技术应严守保密规定,对项目的评估论证应在结论意见书上签名,以示负责。对项目的评估论证,专家组成员发表意见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做到定性定量分析,评价意见要客观、公平、公正、服众。

(十) 专家组在论证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时,可临时组合专家组,并可邀请专家组以外的同行专家参加。

(十一) 专家组成员每年应提交1份调研报告(含学术论文或有价值的建议和意见)供市政府决策参考。

第三章 经费和其它

(十二) 专家组的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列入年度专项经费纳入预算,专款专用。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管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

(十三) 专家组在完成市政府委托工作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各单位各行业的委托,开展咨询服务活动。

(十四) 专家组日常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十五)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408278:新申录郑)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国发[2004]23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粤府[2004]122号)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关于调整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吴紫骊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陈素江（市经贸局）任副组长，王继述（市委宣传部）、陈泽华（市法院）、林海源（市检察院）、刘雪葵（市发展改革局）、杨礼谦（市建设局）、蔡和平（市交通局）、陈纪棠（市农业局）、卢培群（市外经贸局）、许荣和（市经贸局）、周振南（市工商局）、林少冶（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谢考（市监察局）、陈铁江（市公安局）、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李锡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陈学著（市国税局）、李文填（市卫生局）、孙瑞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许荣和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联系电话：8768945）。

（八）专家组定期每年召开一次全会或年会，由组长召集主持。

日常活动以临时专业小组为主，采取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九）专家组评估论证项目时，由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七日

特殊情况不能履职，可委托副组长召集主持。须相关专业半数以上

转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我市开展 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5〕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我市开展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关于我市开展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的 实 施 意 见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六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粤府〔2004〕122号）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我省开展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安办〔2005〕31号），做好我市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实现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我市开展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一项基础建设，是加强企业安全基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基本途径。安全标准化管理强调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要求企业的安全生产行为必须合法、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技术标准。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人员安全生产整体素质较低，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违规违章作业等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逐步开展进而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活动，对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整体素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有着深远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树立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切实抓好这项工作。

二、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粤府〔2004〕122号），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抓好典型、逐步推进；全面实施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长效机制，

提高本质安全，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全面好转，确保一方平安。

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目标：揭东县为我市开展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试点单位；从2005年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确定1~2个镇（单位），在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建筑、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电子、轻纺、商贸等行业中选择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试点工作，并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各行各业的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2005年底，试点行业20%以上的企业实行标准化管理；2006年，试点行业50%以上的企业实行标准化管理，其他行业30%以上企业实行安全标准化管理；2007年底，试点行业100%企业和其他行业80%以上实行安全标准化管理。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明显减少。

三、开展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内容

安全标准化管理是安全生产的一项基础工作，要实行统一标准。我市将严格按照全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组织实施。

（一）要明确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目标。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的具体工作目标、措施和工作计划。

（二）要分解落实安全标准化管理责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将管理目标指导逐级分解，切实将工作任务、工作责任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各个岗位。

（三）要建立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网络。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各企业的车间、班组、岗位都要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形成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工作网络。

（四）要建立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使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始终处于有效的监督控制状态。

(五) 要完善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考核。要制定严密的考核评级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每月检查、每季考评、半年总结、全年评比的考核制度。

四、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根据制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突出重点，狠抓薄弱和关键环节，优先从基础条件较好、容易取得成效的行业和企业入手，搞好试点，总结提高，打好基础，稳步推进，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要求真务实，讲求实效。

五、大力宣传，以点带面

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引导和舆论监管作用，大力营造安全标准化管理的舆论声势。加大宣传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教育广大企业正确认识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工作的积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以标准保安全”的科学思想。认真学习借鉴深圳宝安区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经验，建立一批典型企业、车间、班组，以点带面，加快步伐，在深度和广度上全面组织实施好本地区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标准化工作目标和任务得以落实。

关于成立揭阳市第四届运动会

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5〕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为加强对我市第四届运动会工作的领导，保证运动会胜利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四届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由刘小辉副市长任主任，范林兵（市政府）、林锦庭（市体育局）任副主任，刘琴想（市委宣传部）、李锡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刘镇河、陈少锋（市体育局）、陈若波（市财政局）、陈弋星（市教育局）、李春明（市卫生局）、陈进城（市公安局）、林彬彬（市广播电视台）、曾楚雄（揭阳日报社）、洪奕辉、陈文钊（榕城区）、陈静香、郑岳标（揭东县）、方宙、翁生弟（惠来县）、秦雯、黄炳盛（普宁市）、贝书勉、汪子甜（揭西县）、黄耀盛、余玉潮（揭阳试验区）、林玩忠、张涌城（东山区）、罗廷辉、曾俊杰（普宁侨区）、吴良锋、吴世逵（大南山侨区）为委员。

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林锦庭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联系电话：823523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使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始终处于有效的监督控制状态。

(五) 关于同意锡场镇等 5 个镇（区）

级办法和实施细则，建立每月检查、每季考评、半年总结、全年评

为我市第一批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的通知

四、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安全标准化管理工 揭府办〔2005〕47号 据制定的工作目标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省的决定》，依靠科技进步推进镇级产业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县域经济和区域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关于我市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05〕36号）精神和市科技局的考察、评审意见，市人民政府同意揭东县的锡场镇、玉湖镇，揭西县的河婆镇、棉湖镇和东山区 5 个镇（区）为我市第一批专业镇（区）技术创新试点。

各试点镇（区）政府（管委会）应把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制定技术创新试点规划，提出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把技术创新与镇（区）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把专业镇技术创新试点工作列入本地的科技计划给予重点支持，并做好管理协调工作，定期把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市科技局（联系电话：8768138）。

室公农科知局入市明器

日六十月五年五〇〇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同意撤销市国土资源局

揭市国土资〔2002〕11号文的通知

揭府办〔2005〕48号

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三届〔2005〕16号）精神，同意撤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收回揭阳市榕江开发总公司四宗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揭市国土资〔2002〕11号）。四宗土地（150.62亩）仍由榕江开发总公司开发，需调整规划，改变为商品房用地的，应按规定补交地价款并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闲置土地处置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精神，强化节约用地，严禁闲置土地，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切实加强对闲置土地的管理和处置，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闲置土地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林旭群（市政府）、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任副组长，孙创益（市中级人民法院）、许景峰（市监察局）、陈澄民（市财政局）、林宜辉（市规划局）、杨礼谦（市建设局）、陈建辉（市司法局）、杨伟忠（市国土资源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杨伟忠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828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关于印发 2005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 计划的 通 知

揭府办〔2005〕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5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2005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

根据《2005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计划》，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提出如下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使政务公开成为政府施政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使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更加畅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做到政务公开的内容规范、形式完善、程序严密、工作机制健全。

二、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要在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和省《政务公开条例》出台后，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简报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让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政务公开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重要内容。

（二）要进一步建立和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政府其他各项工作统筹起来研究和部署，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三）设立市行政服务中心。此项工作，认真按省《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服务中心的意见》和全省行政服务中心工作现场会的要求和做法抓落实。

（四）进一步搞好制度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要建立审核备案制度，严格政务公开内容的审查；要按照统一格式编制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内容的详细目录；要健全评议制度，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把政务公开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要充分发挥政务民意特约调查员的作用，经常沟通，及时提供社情民意供领导决策参考。

(五) 加强监督检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要按照省《关于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办法》，会同市纪委、市监察局等部门开展对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

三、具体要求

建立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和方式，完善公开工作机制，健全监督保障措施，提高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关于印发办理省人大省政协来揭检查或 视察工作的程序的通知

揭府办〔2005〕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办理省人大省政协来揭检查或视察工作的程序》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办理省人大省政协来揭检查或 视察工作的程序

一、市政府办公室办理省人大、省政协来揭检查或视察的主要任务。

(一) 省人大副主任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带队来揭检查或视察团。

(二) 省政协副主席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带队来揭检查或视察团。

(三) 上述检查或视察团，主要由市人大常委会或市政协办公室具体落实接待和安排，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市政府办公室收到省人大、省政协来揭检查或视察工作的通知后，要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或市政协办公室详细了解省人大、省政协的具体要求，以及需要市政府办公室协助办理的具体事项。

三、按照检查或视察的内容及省人大、省政协的具体要求，提出办理意见呈批。办理意见包括：

(一) 按业务分工，属于市政府办公室办理的，提出承办科室；属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办理的，提出具体承办单位。

(二) 需要市政府领导汇报工作的，提出承办单位报送材料的时间。

(三) 市政府领导向省人大、省政协汇报工作、陪同检查或视察的安排，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四、市政府办公室将领导的批示意见通知办公室承办科室或市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政府有关部门及直属机构，同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或市政协办公室。

五、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意见转有关部门办理后，市政府办公室要做好市政府领导汇报材料、会议（活动）安排以及市直部门陪同省人大、省政协检查或视察团有关事宜的跟踪督促工作。

关于成立市行政服务中心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任组长，王锦存（市委、信访局）、肖松龙（市政府）、李玩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任副组长，刘雪葵（市发展改革局）、许景峰（市监察局）、陈若波（市财政局）、杨礼谦（市建设局）、唐莉（市审计局）、王业辉（市规划局）、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吴淑生（市行政执法局）、陈乌丛（市人防办）、曾惜汉（市档案局）、苏炳茂（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袁奕之（市消防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苏炳茂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电话：87681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转发市地震局关于 2005 年我市地震 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05〕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地震局《关于 2005 年我市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关于 2005 年我市地震 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意见

（市地震局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为更好地完成我市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任务，根据国家地震局、省地震局的部署和我省防震减灾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 2005 年我市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的重要性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我市处于东南沿海地震带，辖区内地震烈度为6~8度，其中市区为7~8度，历史上曾多次发生6级以上破坏性地震，是国家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一。按照国家地震局、省地震局的部署和我省防震减灾工作的要求，必须尽快进行我市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收集及数据库建设工作。该数据库将成为我市各级政府应对突发性地震灾害事件、履行应急指挥与协调职能的重要依据，是各级地震工作部门开展地震应急工作的基础，也是十项民心工程中的基础性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我市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的重要性，大力支持此项工作。

二、部门配合，确保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收集工作顺利完成

市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由市地震局牵头实施，此项工作涉及发展与改革、国土资源、交通、公路、铁路、建设、规划、水利、气象、卫生、民政、统计、侨务、旅游、教育、物资、安全生产、公安、消防、武警、军队等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各工作部门要积极配合，按要求及时、准确、无偿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以保证我市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收集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数据收集内容

按照国家《区域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格式规范（试行）》的标准，市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需要重点完成以下数据收集内容：

（一）市、县（市、区）、乡镇、行政村行政区域图（含大型企业）；城区地形图；城区重要目标分布图；街道分布图；重要管线分布图；市内桥梁分布图；疏散场地分布图；救灾物资仓库分布图；大型厂矿图。

（二）市、县（市、区）、乡镇人口统计；国民经济统计数据；国家级、省级贫困县分布图。

- (三) 交通分布图；桥梁、隧道分布图；港口、码头分布图。
- (四) 大型油气管线分布图；重大火灾、爆炸、有毒、放射危险源分布图。
- (五) 水库数据；崩塌、滑坡、泥石流危险区分布图。
- (六) 侨乡分布图；国家级、省级旅游景点分布图。
- (七) 气象统计数据；学校数据；医疗救护力量数据；各地物资储备数据；救灾队伍、救灾力量数据。
- (八) 地方政府系统联络数据；地方抗震救灾指挥部联系数据；军队与武警联系数据，地震应急预案数据。

四、数据收集的时间要求

揭阳市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建设工作要求于2005年底前完成。市直单位要对照工作意见的要求和各自职能，于10月底前将相关资料和数据报市地震局监测科（联系人：吴洪，电话：8768924）；各地以县（市、区）为单位将数据收集汇总后，于10月底前报市地震局监测科。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户外广告

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城市户外广告管理，经营好城市资源，提高城市品位，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充分发挥城市建设管理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户外广告管理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林旭群（市政府）、许景峰（市监察局）、杨礼谦（市建设局）、林宜辉（市规划局）任副组长，林赛标（市建设局）、卢报昌（市工商局）、温会进（市环保局）、吴淑生（市行政执法局）、杨镇松（市公路局）、陈河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郑振科（市交通局）、杨兴春（市财政局）、王涌波（市水利局）、杨伟忠（市国土资源局）、王亮益（市检察院）、袁瑶亮（榕城区）、吴勤武（东山区）、刘琼忠（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林赛标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联系电话：82916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三、数据收集内容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地下管线资源 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发挥地下资源优势，切实加强市区地下管线特许经营工作的管理，全面实施《揭阳市区地

《地下管线资源特许经营管理暂行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地下管线资源管理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林旭群（市政府）、林宜辉（市规划局）、杨礼谦（市建设局）任副组长，蔡玉团（市行政执法局）、许锦葵（市物价局）、蔡和平（市交通局）、杨华堡（市公路局）、袁松英（市信息产业局）、陈若波（市财政局）、陈进城（市公安局）、李金层（市公安消防局）、王业辉（市规划局）、仪敬敏（揭阳军分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王业辉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联系电话：8224766）。

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清理市区 58 平方公里 范围内违法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56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揭阳市区 58 平方公里范围内违法建设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清理市区 58 平方公里范围内违法建设领导小组。由刘盛发副市长任组长，林旭群（市政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府)、林宜辉(市规划局)、蔡玉团(市行政执法局)、詹汉池(榕城区政府)、方振元(东山区管委会)、林敏(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任副组长,黄少鹏(市委宣传部)、杨礼谦(市建设局)、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方建生(市法院)、王锦泉(市环保局)、王盛泽(市地震局)、陈进城(市公安局)、李金层(市公安消防局)、吴淑生(市行政执法局)、陈若波(市财政局)、陈乌丛(市人防办)、潘美旭(市安监局)、黄卓荣(市房管局)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吴淑生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8768844),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关于我市 2005 年 1-5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 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5〕5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 1-5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继续加大力度，强化征管，大部分地区收入进度较理想。1-5月份，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41539万元，按2003年可比口径计算为4866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9979万元，增长25.80%，完成年度计划42.36%，比时间进度快0.69个百分点。市直和5个建制县（市、区）的收入能够完成时间进度，其余地区均未能完成时间进度（详见附表一）。揭阳试验区、大南山侨区和普宁侨区不仅未能完成时间进度，且出现负增长，降幅均超过10个百分点。在今后预算执行和组织收入过程中，上述3个区要分析原因，加大征管力度，急起直追，尽快扭转这种被动局面。

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1-5月，全市企业养老保险费累计征收575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收2284万元，增长65.80%，但由于扩面增缴力度不足，加上部分社保费地方税务部门未能及时统计，在途社保费尚未转入财政专户，完成全年征缴任务仅为15.01%，收入比时间进度慢26.66个百分点。除市直、惠来县完成年度计划超过20%外，其他地区完成年度计划均在20个百分点以内，使完成全年任务压力进一步加大。特别是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和支付任务较重的榕城区和揭西县完成情况仍不理想，分别仅完成收入进度的11.96%和7.69%，比时间进度慢29.71和33.98个百分点（详见附表二），揭东县的征缴实绩只有惠来县的50%。

鉴于榕城区、揭西县和揭东县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未能完成序时进度，且差距较大，市政府决定再次予以通报批评。大南山侨区、普宁侨区与时间进度相比，差距较大，市政府决定予以通报批评。希望上述县区正视存在问题的严重性，正视工作没有真正到位的严重性，加温鼓劲，采取得力措施，确保完成全年地方财政一般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计划。

三、今后应重点加强的几项工作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确保各月均衡完成收入任务。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财税工作是政府的重要工作之一，财税工作是经济工作的核心，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防止收入进度的大起大落。各级政府必须按照揭府〔2004〕86号文的精神，分解落实任务，把完成财税工作任务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心任务来抓，抓早、抓主动，确保各月收入均衡入库，并作为考核领导业绩的重要内容。在4、5月份取得较好成绩基础上，乘胜前进，防止出现反弹下滑的情况。

(二) 加强征管，确保社会保险费均衡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是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社会稳定，关系到和谐揭阳建设的重要工作。各级领导特别是县（市、区）主要领导要真正提高认识，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稳定的角度充分认识其重要性，认真、扎实亲自抓好征缴工作，真正将扩面增缴落到实处，确保完成全年的征缴任务。

(三) 加强税源财源的掌握和督导，保持财税收入均衡持续增长。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加强经济与预算执行信息分析，进行税源调查，掌握真实情况，及时调整措施，对不能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地区要深入进行分析，分析不同级次收入的比例、不同地区收入的比重、收入结构的比例关系、不同收入来源的完成情况等，落实专人对收入进度进行监控，加强检查和督促，确保收入进度与时间进度同步。市国税、地税及财政部门应进一步落实领导包片检查责任制，负责督促检查各地按计划完成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八日

附表一

揭阳市 2005 年 1-5 月份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按 2003 年可比口径计算)

单位:万元

单位: 万元

地 区	2005 年收 入计划	1-5 月份 收入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完成年度 计划%	与时间 进度相 比±%
合 计	114,872	48,663	38,684	25.80	42.36	0.69
市 直	21,082	8,945	5,949	50.36	42.43	0.76
东山区	7,819	3,247	2,565	26.59	41.53	-0.14
揭阳试验区	3,168	1,280	1,424	-10.11	40.40	-1.27
榕城区	13,879	5,994	5,287	13.37	43.19	1.52
揭东县	16,875	7,325	5,518	32.75	43.41	1.74
揭西县	7,972	3,424	2,616	30.89	42.95	1.28
普宁市	35,296	14,728	12,360	19.16	41.73	0.06
惠来县	8,211	3,520	2,678	31.44	42.87	1.20
大南山侨区	300	98	151	-35.10	32.67	-9.00
普宁侨区	270	102	136	-25.00	37.78	-3.89

(市旅游局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根据省人民政府《印发 2005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总体工作方案的通

附表二

揭阳市 2005 年 1-5 月份 企业养老保险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5 年收 入计划	1-5 月份 收入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完成年度 计划%	与时间 进度相 比±%
合 计	38,336	5,755	3,471	65.80	15.01	-26.66
市 直	3,393	1,063	835	27.31	31.33	-10.34
东山区	1,111	201	143	40.56	18.09	-23.58
揭阳试验区	588	111	39	184.62	18.88	-22.79
榕城区	7,335	877	504	74.01	11.96	-29.71
揭东县	3,527	537	332	61.75	15.23	-26.44
揭西县	7,228	556	499	11.42	7.69	-33.98
普宁市	9,185	1,289	756	70.50	14.03	-27.64
惠来县	4,818	1,012	353	186.69	21.00	-20.67
大南山侨区	688	80	5	1,500.00	11.63	-30.04
普宁侨区	463	29	5	480.00	6.26	-35.41

转发市旅游局关于我市组织参加 2005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5〕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旅游局《关于我市组织参加 2005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参加 2005 年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九日

关于我市组织参加 2005 广东国际 旅游文化节工作方案

（市旅游局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根据省人民政府《印发 2005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05〕82 号）的要求，现制定我市组织参加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005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工作方案。

一、宗旨和目的

通过组织参加 2005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充分利用旅游文化节的平台，大力宣传大揭阳总体形象，推介揭阳特色旅游产品和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弘扬潮汕历史文化发祥地的民俗文化，增进旅游区域合作，提高揭阳知名度，增强揭阳旅游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加快揭阳旅游经济发展，推动文化大市、和谐揭阳的建设。

二、参加活动的主要项目

(一) 组织普宁泥沟英歌舞队参加开幕式表演。开幕式是本次活动的精华和亮点。普宁泥沟英歌舞是较有特色的地方民俗文化，2003 年和 2004 年参加澳门潮汕美食文化节和澳门回归五周年庆典活动，影响力很大，效应很好。本次组织 80-120 人组成英歌舞队，推荐参加开幕式的表演。

(二) 组织开展旅游重点项目招商引资活动，吸引外资、民资开发建设揭阳旅游产品。以惠来客鸟尾石笋奇观旅游区、惠来南海海滨浴场、普宁石牌温泉度假区、揭西广德洞天风景区、揭东桑浦山文化公园、市区黄岐山森林公园等项目，作为本次招商引资的重点项目，广泛进行招商活动。

(三) 组织旅游产品宣传推介，广泛结交旅游合作伙伴，开拓揭阳旅游客源市场。组织揭西大洋旅游区、揭西京明度假村、揭西石内河漂流、揭西黄满磔瀑布旅游区、揭阳学宫、黄岐山森林公园和揭阳特美思大酒店、阳美国际大酒店、揭东金叶酒店、揭西特美思度假村等旅游企业参加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扩大揭阳旅游影响力，提升揭阳旅游知名度，引进更多的入揭旅游者。

(四) 组织参加“活力广东”旅游摄影大赛。推荐揭西县摄影师李维照参加，选送作品以本市旅游产品照片为主，省内其他地区

旅游产品照片为辅。通过评比,加深对揭阳旅游产品的认识 and 了解,达到进一步宣传揭阳旅游产品的目的。

三、组织机构和工作分工

(一) 成立揭阳市参加 2005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蔡锦仕任组长、蔡榜藩 (市政府)、黄静炳 (市旅游局) 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旅游局各 1 位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有关工作的组织协调。由黄静炳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 (联系电话: 8292775)。

(二) 具体工作分工。1、普宁泥沟英歌舞队的组织落实,普宁石牌温泉度假区的招商引资材料的整理印刷工作,由普宁市政府负责落实。2、揭西大洋旅游区、揭西京明度假村、揭西黄满磔瀑布旅游区、揭西石内河漂流宣传推介画册,揭西广德洞天风景区招商引资材料的整理印刷,李维照参加旅游摄影大赛的有关事宜,由揭西县政府负责落实。3、惠来客鸟尾石笋奇观旅游区、惠来南海海滨浴场招商引资材料的整理印制,由惠来县政府负责落实。4、揭东桑浦山文化公园招商引资材料的整理印制,由揭东县政府负责落实。5、黄岐山森林公园的招商引资材料、揭阳学宫宣传推介材料,由市旅游局负责落实。6、与省国际旅游文化节组委会的联络和信息沟通工作,由市旅游局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组织参加 2005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和谐揭阳,实现富裕安康的战略部署,宣传揭阳、推介揭阳、加快揭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举措。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组织筹备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积极主动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做好参加 2005 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的各项工作，要把每项活动的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

(二) 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本次活动的组织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责任单位要加强联系，密切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主动与省组委会联系，落实参加活动的有关事宜，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将筹备进展情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以便及时做好协调工作。

(三) 经费筹集。本次活动的费用，按照统筹协调，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市、县（市）分别承担活动费用。市负担的费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勤俭办事的原则认真测算后，按程序报批。

关于成立揭阳市“十一五”规划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5〕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庄绍徐（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雪葵（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员：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澄民（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一、加强 陈素江 (市经贸局局长)

为切实 蔡佑南 (市教育局局长)

料市场建设 王岳波 (市科技局局长)

组 长 郑克辉 (市人事局局长)

副组长 陈锦标 (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长) 陈岳平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 杨礼谦 (市建设局局长)

标 (市水利局) 林宜辉 (市规划局局长)

团 (市行政 蔡和平 (市交通局局长)

林桂标 (市水利局局长)

领导小 陈纪棠 (市农业局局长)

委会 卢培群 (市外经贸局局长)

人员 李锡安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经贸局 李文填 (市卫生局局长)

二、做好 王锦泉 (市环保局局长)

(一) 许世义 (市统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 (联系电话: 8768162)。由刘雪葵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陈方浩、统计局副局长林雄波任办公室副主任。编制工作完成后, 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3) 负责市场建设用地地面障碍物 (包括高压线路迁移、建

印发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 规划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5〕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规划建设工作方案》已经三届2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 规划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三次全会精神，抓好支柱产业规划与配套建设，加快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的规划建设进程，做大做强揭阳市五金不锈钢龙头产业，促进我市特色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制定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规划建设工作方案如下：

一、加强市场建设的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该市场建设的领导，成立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吴紫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赵锡浩（市政府秘书长）、肖松龙（市政府副秘书长）、陈素江（市经贸局局长）、方振元（东山区管委主任）

成 员：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周振南（市工商局）、林桂标（市水利局）、林宜辉（市规划局）、杨礼谦（市建设局）、蔡玉团（市行政执法局）、王锦泉（市环保局）、林汉钦（市财政局）、许荣和（市经贸局）、林赛标（市建设局）、陈淡龙（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吴勤武（东山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肖松龙兼任主任，吴勤武（东山区管委会）、许荣和（市经贸局）、林赛标（市建设局）任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市经贸局、财政局、规划局、建设局、国土资源局、东山区经贸局，磐东镇政府、东兴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

二、做好市场用地规划和依法出让

（一）由市规划局牵头，东山区管委会、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做好市场建设用地的规划，即环市北路以南、美阳路以北、临江北路西以东市统征地共 231.81 亩的用地规划。

（二）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东山区管委会配合，依法依规做好土地出让工作。出让底价为 26 万元/亩。

1、市场建设用地出让方（市政府）提供以下承诺：

（1）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市区不锈钢行业的规范管理，为市场建设提供各种有效服务。

（2）按相关法律法规兑现市场建设各项优惠政策。

（3）负责市场建设用地地面障碍物（包括高压线路迁移、建筑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及搭置物、青苗等)的清理及赔偿。

(4) 在市场未基本饱和之前不批准同类市场,以确保合理的市场资源配置。

(5) 投资建设临江北路西段(1206米)道路和环市北河大桥南侧匝道的工程,实行公开招投标。

2、市场建设用地受让方(市场建设投资方)的条件及违约责任是:

(1) 受让方注册资金必须在1000万元以上。

(2) 受让方必须把土地全部用于金属材料市场和相关配套的建设,不得把市场建设用地改作其他用途。

(3) 受让方必须将转让用地按以下《地块规划指标控制表》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图纸必须报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种手续,严格按图纸施工建设。该建设用地出让后,根据市场建设实际,建设用地控制建筑高度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进行论证、调整。

地块规划指标控制表

用地性质	项 目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m)	绿地率 (%)
金属材料 市场用地	A-3-7	2.5	30	>60	40
	A-3-8-1x	2.2	35	25	30
	A-4-2	2.0	30	50	30
	A-4-3	2.0	30	50	30
	U21	1.0	20	20	15
	S3			10	10
	C26	1.5	35	20	30

(4) 受让方在接到土地合法手续之日起一年内必须建成投入营运。受让方竞得本地块后,应交纳市场建设保证金500万元,市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场建设开工后一周内返还 50%，按期建成后一周内再返还 50%，逾期未能建成投入营运时，则 50% 市场建设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未开工建设，市场建设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并收回市场建设用地。

(三) 由市行政执法局牵头，东山区管委会和市国土资源局配合，负责做好市场建设规划区内的地面障碍物（如违章建筑及搭置物、青苗等）的清理工作。

(四) 由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市场用地高压线路的迁移工作。

三、加强市场建设管理

(一) 由市经贸局会同东山区管委会和市规划局、工商局、建设局共同做好市场建设的图纸设计及其审核工作，并加强监督与管理，确保严格按图纸建设，确保合理的市场结构。

(二) 由市建设局负责对市场建设质量各项指标的监督与管理，确保市场建设按时优质完成。

(三) 由东山区管委会会同市经贸局负责对市场建设进度及相关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与协调。

四、搞好道路配套建设

临江北路西段和北河大桥南侧匝道的建设（含建筑物拆迁）由市建设局牵头，东山区管委会配合。

市场规划建设相关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 目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间
1	市场用地规划	市规划局	东山区管委会 市国土资源局	林宜辉	4月底前
2	市场用地挂牌出让	市国土资源局	东山区管委会	陈岳平	7月底前
3	临江北路西段、环市北河大桥南侧匝道建设招投标	市建设局	市财政局 东山区管委会	杨礼谦	7月中旬至 8月初
4	临江北路西段、环市北河大桥南侧匝道建设	市建设局	东山区管委会	杨礼谦	2006年5月 底前
5	市场图纸设计与审核	市经贸局	市规划局 市工商局 市建设局 东山区管委会	陈素江	8月15日前
6	清理地面障碍物	市行政执法局	东山区管委会 市国土资源局	蔡玉团	8月15日前
7	迁移高压线路	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	市国土资源局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	陈淡龙	8月15日前
8	道路经过房屋拆迁	东山区管委会	市建设局	方振元	8月底前
9	市场建设	待定	东山区管委会 市经贸局	待定	待定
10	质量监督与管理	市建设局	东山区建设局	杨礼谦	与建设同期
11	建设进度跟踪与监督	东山区管委会	市经贸局	方振元	与建设同期

收处置协调小组，负责当地农信社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各级政府要把清收处置不良贷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主管领导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制，确保农信社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关于调整市反假货币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市）县各
鉴于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庄绍徐常务副市长任主持人，蔡榜藩（市政府）、姚洪生（市人行）任副主持人，杨周（市法制局）、陈铁江（市公安局）、林海源（市检察院）、廖志明（市法院）、陈昌喜（市工商局）、郑国钊（榕城海关）、杜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林汉茂（揭阳日报社）、卢荣桂（市教育局）、王维金（市行政执法局）、谢少炎（市交通局）、史镇泉（揭阳银监分局）、林诗龙（市工商行）、林学民（市农行）、田玉珊（市中行）、陈建辉（市建行）、黄御光（市农发行）、朱晓明（市交行）、林贤乔（市发展行）、蔡伟东（市邮政局储汇分局）、许映从（揭阳银监局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为成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黄永昌（市人行）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人行（联系电话：8232942，传真：821533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加大力度支持农村信用社清收

处置不良资产的通知

揭府办〔2005〕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农村信用社清收处置不良资产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的通知》（粤府办〔2005〕25号）精神，帮助农村信用社清收处置不良资产，降低不良贷款比例，化解农村信用社金融资产风险，打击金融犯罪，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和经营机制转换，顺利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支持农村信用社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农信社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工作顺利进行

（一）为加强对农信社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农村信用社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协调小组，由常务副市长庄绍徐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陈瑶南、揭阳银监分局局长杨鸿高任副组长，成员由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监察局、国土资源局、房管局、金融处置办、信合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全市农信社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的指导和协调工作。榕城、普宁、揭东、揭西、惠来、揭阳试验区、东山区等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农村信用社不良资产清

收处置协调小组，负责当地农信社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各级政府要把清收处置不良贷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主管领导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制，确保农信社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二) 普宁、揭东、揭西、惠来等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揭阳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责任书》的职责，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支持和帮助农信社清收不良贷款，降低不良贷款比例，确保按期完成人民银行专项票据兑付和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三) 根据人民银行兑付票据的要求，我市农信社不良贷款占比应压至 19.28% 以下，全市农信社应压缩不良贷款 4.29 亿元（其中政府项目不良贷款、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不良贷款和农信社内部职工不良贷款 1.83 亿元）。为实现农信社不良贷款的压缩目标，今年定于 6 月、9 月和 12 月份，在全市掀起 3 次不良资产清收处置高潮，各地要精心组织，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清收任务的完成。

二、采取措施，多管齐下，千方百计加大清收力度

(一) 凡在农信社贷款或担保贷款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借款超过期限 6 个月不还的，由各县(市、区)农信社联社将名单上报各县(市、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各县(市、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其所在单位发出“三停一限”（停工、停薪、停职、限期归还）通知书，由其所在单位按组织、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执行。已实行“三停一限”的人员，在规定的三个月内仍未还清或未履行担保责任的，按照粤纪发〔2000〕19 号文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 对行政事业单位和政府项目的不良贷款，借款单位要主动承担责任，积极想方设法偿还。如借款单位确实无力偿还，可用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借款所投的项目或资产置换不良贷款，或在同级财政的其他拨款中扣还。

(三) 对赖帐户或重点拖欠大户，可采用电视、报纸或其他形式进行曝光，依法强制处置其财产。对被曝光的赖债户，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对其财产的变更及转让加以限制和监控，并在提拔、调动、出境等方面给予必要的限制。

(四) 在清收不良资产过程中，如发现违法违纪线索的，要立即报告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一查到底，对恶意诈骗贷款和贪污盗窃的不法分子，要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从严查处。

三、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压降不良贷款目标的实现

(一) 各级国土、房管、工商、税务、司法等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农村信用社维护债权的工作，简化有关手续，涉及收费项目的，要按有关政策，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切实减轻农信社的负担。

(二) 各级法院在办理农信社的案件时，诉讼费的缴交要按照粤府办〔2005〕25号文的有关规定，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并允许从实际执行到的款项中支付。

(三) 各部门要为农信社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不能以行政命令限制自然人和法人到农村信用社开户、存款和办理各项业务，对原已制定的歧视性规定要坚决取消。

各级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切实帮助和支持农信社清收处置不良资产，维护农信社的金融债权，确保压降不良贷款目标的实现。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督导组，定期到各县(市、区)检查，各县(市、区)每月要向市上报清收工作进度，并及时报告在资产清收过程中碰到的重大问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关于建立揭阳市海域勘界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5〕63号

揭东县、惠来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勘定省县两级海域行政区域界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1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海域勘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02〕345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海域勘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召集人：王潮星（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成 员：刘海军（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黄炳辉（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海贵（市公安边防支队副支队长）

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方明旭（市水利局副局长）

方壮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纪志典（市档案局副局长）

吴建坤（市海洋与渔业局科长）

黄锡隆（市财政局科长）

市海域勘界工作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协调和研究处理海域勘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该联席会议于

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广东惠来电厂等四大建设项目 建筑安装环节税费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5〕64号

揭东县、惠来县人民政府，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我市从2005年1月1日起实施新财政管理体制以来，各地及各有关职能部门能认真贯彻执行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完善我市财政管理体制和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揭府〔2004〕82号）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大型建设项目建筑安装税费征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府办〔2005〕19号）精神，积极加强税收征管。为进一步理顺税收征管关系，加强税源管理，现就广东惠来电厂等四大建设项目建筑安装环节税费征管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广东惠来电厂（惠来县境内）、潮揭高速公路和汕揭高速公路揭阳路段（揭东县境内）、市东径外草地垃圾处理场（揭东县境内）、市区污水处理厂（揭阳试验区境内）等四大建设项目，均已进入筹建、施工阶段，鉴于上述四大建设项目的投资主体是中

央、省、市所属单位，且投资额超过1亿元，因此上述4个建设项目均应列为“市级收入”的大型建设项目。

二、广东惠来电厂等四大建设项目所征收的建筑安装税（费），除持有外出经营管理证明书的外来施工单位应纳的企业所得税外，其他税种（费）应列为“市级收入”。

三、广东惠来电厂等四大建设项目所发生的建筑安装税（费）列入“市级收入”的时间，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刘小辉副市长任主任，范林兵（市政府）、陈素江（市经贸局）、潘美旭（市安监局）任副主任，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戎铁辉（市教育局）、林惜才（市科技局）、陈进城（市公安局）、吴长强（市检察院）、方兆崇（市监察局）、林汉钦（市财政局）、黄奕昭（市劳动保障局）、魏生（市国土资源局）、陈奇春（市建设局）、许海泉（市交通局）、郑元龙（农业局）、方明旭（市水利局）、李春明（市卫生局）、林钦雄（市工商局）、洪允辉（市质监局）、肖扬良（市环保局）、林伟雄（市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林业局)、郑贺忠(市总工会)、李少群(市气象局)、袁奕之(市公安消防局)、高英裘(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刘海军(市海洋渔业局)、陈宋辉(市人民保险公司)、杨金河(市旅游局)、吴晓昊(市安监局)为成员。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吴晓昊兼任办公室主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国办发〔2001〕20号)精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参加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安全生产工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市政府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组织协调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安委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据实际工作需要为辖区内的党政干部申办3个月多次、6个月多次往返港澳签注。党政干部申办多次往来港澳签注要从严掌握。党政干部申办多次往返港澳签注，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南外事侨务局审核后报市政府。

关于调整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5〕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由吴紫骊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肖松龙（市政府）、陈素江（市经贸局）任副组长，陈建国（市工商局）、林汉钦（市财政局）、凌宏兴（市国税局）、游绿东（市地税局）、林曙（市物价局）、陈进城（市公安局）、黄汉标（市农业局）、肖扬良（市环保局）、梁若云（市卫生局）、王维金（市行政执法局）、林汉华（市经贸局）、林俊雄（榕城区政府）、吴勤武（东山区管委会）、黄铭辉（揭阳试验区管委会）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林汉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联系电话：87689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因公赴港澳

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5〕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因公赴港澳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5〕46号）精神，从加强粤港澳合作与交流，促进港澳繁荣稳定的要求出发，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因公赴港澳审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人员赴港澳多次往返签注的审批管理

（一）各县（市、区）可根据辖区内企业的经营状况、业绩及与港澳业务往来的实际需要，为企业人员申办3个月多次、6个月多次和1年多次往返港澳签注。具体申办条件和办法，由市外事侨务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制定。

（二）市属企业中的市管干部、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市管干部，需提供分管市领导批示同意件和市国资委同意件，由市外事侨务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三）企业人员申办多次往返港澳签注每次在港澳停留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天。

二、党政干部赴港澳多次往返签注的审批管理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可依

据实际工作需要为辖区内的党政干部申办3个月多次、6个月多次往返港澳签注，党政干部申办多次往来港澳签注要从严掌握。党政干部申办多次往返港澳签注，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市外事侨务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具体申办条件由市外事侨务局制定。

(二) 党政干部申办多次往返港澳签注，每次在港澳停留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7天。

三、管理要求

(一) 因公赴港澳管理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到国家对港澳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及粤港澳合作与交流的正常有序进行。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全局意识、政策意识、把关意识和服务意识，为我市人员及时赴港澳开展工作和业务提供便利，决不允许利用职权搞不正之风，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市外事侨务局作为我市因公赴港澳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管理和监督，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发现有关单位违规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证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视情况停止其赴港澳的申办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领导的纪律责任，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 因公赴港澳人员要充分利用多次签注的便利条件，广泛团结和联络港澳各界人士，为维护和促进港澳的繁荣和稳定，加强粤港澳的合作与交流多做有益的工作。

(三) 因公赴港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和规定，遵守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不得从事与自己公务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四) 为加强宏观管理，各单位要及时将因公赴港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纪检、监察、组织、公安、边防等部门联系沟通，做好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协调工作。本通知自2005年7月1日起执行，原有规定中凡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外事侨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 市政府三届 21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5月23日下午，陈弘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揭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市法制局关于制订《揭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揭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以市政府文件发布施行。

二、关于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规划建设工作方案。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规划建设工作会议方案的汇报，经讨论，决定如下：

（一）原则同意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规划建设工作方案。

（二）同意位于东山区环市北路以南、美阳路以北、临江北路西以东的 231.81 亩市统征用地作为揭阳市（国际）金属材料市场建设用地。

（三）同意该项目建设用地出让底价为 26 万元/亩。

（四）该市场的配套建设工程临江北路西段（1206 米）道路和环市北河大桥南侧匝道的建设由市政府负责投资，实行公开招投标。

（五）该建设用地控制建筑高度待土地出让后按市场设计由城市规划委员会进行论证、调整。

三、关于公布揭阳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公布揭阳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有关问题的汇报，

● 政务动态 ●

经讨论，同意榕城区仙桥钱岗山、搓桥村杨绘墓及祠堂等 7 个单位
为我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以市政府文件发布。（详见《市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三届 21 次 [2005] 3 号）

市政府三届 22 次常务会议决定事项

6 月 28 日下午，陈弘平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
关部门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对我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的审议意见。会议听
取了市法制局关于制订《揭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草案）
的汇报，经讨论，同意《揭阳市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草
案），以市政府文件印发施行，并在揭阳日报上刊登。（一）

二、关于对引资 30 亿元合作建设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
政设施的意见。会议听取了赵锡浩同志关于对引资 30 亿元合作建
设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政设施有关问题的汇报，经讨论，同
意我市引资 30 亿元合作建设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政设施，
提请市委常委、副市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详见《市政府常务会
议纪要》三届 22 次 [2005] 4 号）

2005 年 4—6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3月31日下午，刘盛发副市长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市东径外草地垃圾处理场建设工地现场办公，听取设计单位及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关于垃圾处理场建设情况的汇报，协调垃圾处理场建设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一号坑建设有关问题

(一) 为增加垃圾场填埋数量，同意环场路在原设计高度基础上抬高2米。

(二) 同意坝高由原来的6米调高至16米。设计部门要把好设计关。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把握好质量关，监理人员要切实加强管理，保证大坝质量安全。

(三) 一号坑土方量较大。一是在满足防渗材料铺设需要的坡度的前提下，尽量少挖土；二是做好外运暂寄土方的水土保持；三是针对土方量在计算上前后不一致问题，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要实事求是，找出原因，及时修正。

二、关于渗滤液处理厂建设问题

(一) 根据场地的实际情况，同意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即把污水池、污水处理厂分别从坑底搬上山坡。

(二) 同意将原设计中的混凝土坝改为土坝。

(三) 同意按两层设计生活区宿舍楼，把职工居住和污水化验相对分开。楼房面积控制在1000平方米左右。

● 政务动态 ●

三、为确保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安全，同意把混凝土路延伸至一号坑坝。

四、其他问题

(一) 关于材料问题。核心是质量和节约资金。市政府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物资，就是基于对核心问题的考虑。但采购有一定的程序，若如此导致一些材料一时供不上，在甲方、监理及政府采购组确认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乙方可先借进材料，这样可缩短建设时间。当然，甲方也要抓紧时间，争取及时供货。

(二) 关于设计费的问题。山里情况较为复杂，客观因素较多。实际施工过程中大家发现一些环节需要优化，本身是好事。设计单位要谦虚谨慎，合理的意见要采纳，要负责任，不要以为是份外事，片面看重费用的增加。当然，合理的费用，甲方要确认。今天提出的优化方案设计费用，由市财政局、建设局同设计单位协商后定。

五、几点要求

(一) 要安全施工。鉴于垃圾处理场地形复杂、施工环境艰苦，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一定要把安全问题放在第一位，参加现场施工的同志一定要按规范施工作业，确保安全。

(二) 要确保质量。要从设计、施工、监理材料采购等方面入手，切实抓好工程质量。那个方面出问题就要追究那个方面的责任。

(三) 要加快工程进度。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把各方面工作衔接好。业主要主动服务，碰到问题要及时沟通，集中研究，实事求是予以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及时汇报。总之，各方要想方设法克服建设过程中碰到的困难，切实加快施工进度，确保首期工程于今年7月1日前投入使用。

(四) 要协调处理好和周边群众的关系。给予揭东县云路镇东径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改工程和村道建设的一次性补助资金,市财政局要抓紧拨付。揭东县要加强对该项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4期)

(二)

4月5日下午,万庆良书记、陈弘平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关于“亚洲玉都”规划建设和规范管理有关问题的情况汇报,充分肯定了市直有关部门、东山区管委会所作的前期工作,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市直有关部门和东山区管委会要以亚洲珠宝联合会授予我市“亚洲玉都”称号为契机,全力抓好“亚洲玉都”的规划建设和市场的规范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阳美玉器的品牌效应,做强做大特色工业经济,促进我市经济的发展。

二、要明确3个定位

(一) 明确申报“亚洲玉都”的目的是为了做大做强我市玉器产业,发挥阳美玉器品牌效应,使之发展壮大成为我市支柱产业之一。

(二) 明确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由我市人民政府主办。申报文件由赵锡浩同志尽快落实。市经贸局和东山区管委会要研究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与中华阳美(国际)玉器节界定问题。

(三) 明确“亚洲玉都”广场规划建设主体为揭阳市阳美集团。

三、要加快3项工作进程

(一) “亚洲玉都”广场选址,由吴紫骊同志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东山区管委会勘察落实,地址选定

● 政务动态 ●

后由东山区磐东镇组织精干力量，紧锣密鼓做好前期工作。

(二) 用地指标问题，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积极争取上级支持解决。广场的规划设计，待地址确定后再评审。

(三) 市直有关部门和东山区管委会要尽快制定“亚洲玉都”广场规划建设和规范管理、申报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中国金银珠宝监测中心揭阳站、亚洲珠宝联合会揭阳珠宝玉器协会、中国珠宝职业技能鉴定站、电视宣传片等工作方案。

四、要做好7项工作

(一) 由市工商局牵头会同东山区管委会于4月底前制订“亚洲玉都”诚信建设方案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力争5月底前出台。

(二) 关于设立中国金银珠宝监测中心揭阳站问题，由市质监局牵头会同东山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力争6月底前设立。

(三) 关于成立亚洲珠宝联合会揭阳珠宝玉器协会问题，由东山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市经贸局负责落实，力争6月底前设立。

(四) 关于举办第一期玉器设计制作高级研究培训班问题，由东山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市劳动保障局、磐东镇负责落实。

(五) 关于设立中国珠宝职业技能鉴定站问题，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会同东山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力争6月底前设立。

(六) 关于设立中国珠宝研修学院揭阳分院问题，由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牵头会同东山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力争今年年底前设立。

(七) 关于制作电视宣传片问题，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广电局、东山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要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亚洲玉都有关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筹备领导小组。

组长：陈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吴紫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锡浩（市政府秘书长）、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方振元（东山区管委主任）

工 成 员：陈素江、许荣和（市经贸局）、周振南（市工商局）、林宜辉（市规划局）、杨礼谦（市建设局）、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陈锦标（市劳动保障局）、林少治（市质监局）、刘琴想（市委宣传部）、陈木强（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吴勤武（东山区管委会）、黄如光（东山区磐东镇）、夏奕海（东山区磐东镇阳美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山区管委会，蔡榜藩兼任主任，吴勤武、许荣和兼任副主任。

六、关于经费问题

以上各项工作经费 100 万元，由市财政出资 80 万元，东山区管委会出资 20 万元，由吴紫骊同志负责调控使用。（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5 期）

(三)

2005 年 2 月 5 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市区东径外草地垃圾处理场道路（揭东县程登线玉窖垃圾处理场路段）改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听取了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和监督等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并察看了工程现场，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市区东径外草地垃圾处理场道路改建工程是垃圾处理场的配套工程项目。市交通局、公路局对项目的建设高度重视，全力以赴，多方筹集资金，积极组织实施；有关部门也通力协作，为工程建设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使工程建设有序开展，现已按时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确保了市区生活垃圾的正常运输。

二、该道路全长 3.605 公里，按山岭重丘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 政务动态 ●

路基宽 8.5 米，路面宽 7.0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符合 2003 年《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27 期）精神，根据现场检查及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的初评意见，经讨论认为该项目外观良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开放通车。

三、会议决定，自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该道路养护和公路沿线两侧的绿化由市建设局负责。市公路局给予5万元的补助资金作为工程绿化和前期养护费用。（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6期）

(四)

4月8日下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有关部门和榕城区政府负责同志关于市区进贤门大道东段改造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该工程建设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市区进贤门大道东段改造工程按路宽 40 米的建设要求，
连同绿化带一起进行设计。

二、根据各部门的职能，进贤门大道东段改造工作任务作如下分解：（一）引榕干渠单边改造工作由市水利局负责设计和概算；（二）电力线路的迁移工作由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负责设计和概算；（三）电信管线的迁移工作由市电信局负责设计和概算；（四）供水管道的迁移由市建设局负责落实设计和概算；（五）拆迁工作由榕城区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按各自管辖范围负责调查和概算。

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保证下半年开工建设的目标要求，密切配合，按照各自分工，抓紧工作，确保1周内完成设计和概算

任务，并于4月25日前将方案上报市政府。市财政局和发展改革局要及早介入，做好该项目的审核和审批等有关准备工作。

四、榕城区政府要确保在4月底前完成莲花大道工程项目拆迁的扫尾工作。市财政局要抓紧做好该工程增加项目的预算审核工作，市建设局要抓紧申请增加项目的建设资金。（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7期）

（五）

4月27日下午，受刘盛发副市长的委托，林旭群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关于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有关问题的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该工程设计招标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市委、市政府对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十分重视，把它列为我市十大“民心工程”之一，省政府明确要求该工程要在今年年底前建成投入使用。在任务重、时间紧的情况下，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设市区污水处理厂的重大意义，把它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大举措来抓，切实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把这项“民心工程”办好办实。

二、鉴于原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可研编制等前期工作已委托中南设计院编制，该院也完成了部分污水管道的地形图测量和施工图纸设计，且中南设计院是甲级市政设计院，资质、实力都比较雄厚，对我市污水处理项目的地质及其资料较熟悉，从缩短时间、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工程质量，节省资金费用等方面考虑，由中南设计院作为市区污水处理厂厂区的设计单位，有利于加快工程设计步

● 政务动态 ●

伐，尽快提出科学可行的设计方案。会议同意由中南设计院作为市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建设的设计单位。

三、同意由市建设局牵头、财政局配合，与中南设计院进行谈判。市建设局、财政局要抓紧认真做好价格谈判工作，力争节省资金、缩短时间、保证质量。各有关部门要从有利于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的全局出发，给予大力支持，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四、设计工作完成以后，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其它建设项目一定要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争取早日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9期）

(六)

5月20日上午，蔡锦仕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关于国道G206、省道S236我市路段道路改造市政配套工程设计方案的汇报，研究两项工程市政配套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国道G206市政配套建设问题

(一) 国道G206市区东出入口至北出入口路段在断面布置上要按公路8车道的要求进行规划控制，现按6车道进行建设，预留2车道安排在两侧绿化带上。所有的市政配套都要安排在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上，严禁进入主车道。该路段建设时要留足地下管道，今后其他建设项目需要使用管道时不得随便开挖，要实行有偿租用。绿化和路灯的设计，原则同意有关部门的意见，设计方案最后要提交市领导审定。

(二) 国道G206北出入口至揭普高速公路新亨出入口路段建设，一是要在服从公路6车道和中间隔离带的建设需要后，再布置

市政配套。二是改造建设时所有管网要落地。三是排水问题要综合考虑。北出入口的排水问题一直以来未得到很好解决，这次规划建设时要一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

二、关于省道 S236 市政配套建设问题

(一) 榕城海关至新北河桥路段，除了公路改造 17 米外，剩下的市政配套要按路宽 50 米安排，预留车道安排在绿化带上。

(二) 新北河大桥南段至榕西车站按公路 4 车道进行建设，市政配套设施要注意与公路建设衔接好。

(三) 榕西至南河大桥路段要按路宽 50 米安排，原则上在确保公路 4 车道的前提下，预留车道安排在绿化带上。同时要一并提出排污管道的有关设计方案。(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0 期)

(七)

4月15日上午，刘盛发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听取市有关部门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负责同志关于市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有关问题的情况汇报，研究协调该工程建设用地地价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建设市区污水处理厂，妥善解决市区群众生活污水的治理问题，是关系到市区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市委、市政府对此项工作十分重视，把它列为我市十项民心工程之一，省政府也多次督办该工程建设。为使该工程建设任务早日完成，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建设市区污水处理厂的重大意义，把它作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行动来抓，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切实解决好该工

● 政务动态 ●

程建设用地问题，全力以赴推进工程建设。

二、同意市区污水处理厂用地的地价，包括土地补偿、青苗补偿、附着物补偿、应上缴税费和土地平整费等，按每亩 8.5 万元进行结算。

三、进入污水处理厂的临时道路由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负责建设，市财政拨给 50 万元作为补助。（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2 期）

（八）

6 月 16 日上午，刘小辉副市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原汕头啤酒厂改制遗留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原汕头啤酒厂是我市市属国有企业，于 1994 年由市经委对其进行改制，其产权转让给香港兆荣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重新成立广东加丹啤酒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由于原汕头啤酒厂以厂房、建筑物作为抵押品向工商银行揭阳分行贷款至今未还清，使应交还香港兆荣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产权证仍抵押在工商银行揭阳分行。香港兆荣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加丹啤酒有限公司）尚欠市政府部分资产转让款。为妥善处理好原汕头啤酒厂改制遗留有关问题，由市国资委牵头，市经贸局、财政局和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密切配合，积极做好有关工作。

二、同意以市政府名义发函给原汕头啤酒厂现有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请其从支持地方国企改革和维护地方社会稳定出发，尽量以最低价格转让该债权。请工商银行揭阳分行给予配合支持。

三、由市国资委负责协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债

权转让事宜和香港兆荣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加丹啤酒有限公司）先垫付债权款项事宜，并尽快拟订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施行。

四、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帮助广东加丹啤酒有限公司继续扩大再生产，支持其做大做强原则，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原汕头啤酒厂有关遗留问题。（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期）

（以下文字因严重模糊无法准确识别，疑似为会议记录或新闻报道的正文部分）

（以下文字因严重模糊无法准确识别，疑似为会议记录或新闻报道的正文部分）

（以下文字因严重模糊无法准确识别，疑似为会议记录或新闻报道的正文部分）

2005 年政务大事记 (二)

4 月

5 日, 我市在市区榕江公园烈士陵园举行清明祭奠革命先烈大会。大会由市委副书记陈石波主持,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市领导陈弘平、欧汉波、吴选钊、王德坤、许佩君、杨庆祝、周新全、谢峻、谢昭思、陈木汗、卢湖生、许少石、胡锡辉等出席了大会。

同日, 我市在市区榕江公园举行“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现代公民教育活动启动暨百万人签名仪式, 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吴选钊、王德坤、许佩君、杨庆祝、周新全、谢峻、谢昭思、陈木汗、卢湖生、许少石、胡锡辉等出席了签名仪式。

6 日, 泰国如诺大学创校校长、比利时王国驻泰北名誉

领事、泰国促进投资贸易会副会长周文华先生和泰国周生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如诺大学校长顾问周金海先生莅临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访问, 受到副市长、学院党委书记孙锐卿的热烈欢迎。

同日, 我市在特美思大酒店 5 楼会议厅举行市民营企业依法维权联谊会成立大会, 并举行第一次会员大会, 副市长刘小辉, 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长胡锡辉, 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等出席了会议。

7-8 日, 广东省军区司令员辛荣国少将、副司令员倪增大校莅揭调研, 了解人武部基本建设情况并检查指导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受到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吴选钊、杨庆祝等的热烈欢迎。

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卢湖生及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全市农村（居）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谢峻主持，副市长蔡锦仕及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以香港沙田区议会主席韦国洪先生为团长的香港沙田各界人士友好访问团莅揭，参观访问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受到副市长孙锐卿等的热烈欢迎。

11-12日，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省科协主席卢钟鹤，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梁明等莅揭考察，市领导万庆良、杜安义、孙锐卿、刘小辉等陪同了活动。

11-15日，由省政协常

委、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邓北生为组长的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加快县域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与对策”专题调研组莅揭开展调研活动，副市长刘小辉、市政协副主席陈朝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陪同了活动。

12日，广东绿阳林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新加坡富林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签字仪式在揭东金叶大酒店举行，出席签字仪式的嘉宾有：联合国妇女组织执委、英联邦妇女组织主席、河南省商务厅经济顾问、新加坡富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秀丽博士，新加坡太平洋生物科技公司总裁、新加坡富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廖昌胜先生，河南省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巩固木业（郑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加坡富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声源先生；中国林科院首席科学家、国家林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国际林联（IUFRO）亚太人工林营组副

● 政务大事记 ●

组长、国际柚木网络指导委员会委员白嘉雨，中国林科院热带林业研究所所长、森林培育首席专家徐大平；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副市长刘盛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同日，我市在普宁明华体育馆召开全市禁赌公开宣判处理大会，市领导吴选钊、周新全、黄沛讪、蔡锦仕、巫奕琦，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年夫及市纪委副书记林惠松等出席了宣判大会。

13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谢峻主持，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刘盛发等出席了会议。

14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人事编制工作会议。会议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16日，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考察团莅揭观光访问，受到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万庆良，市委常委、秘书长王德坤，副市长孙锐卿等的热烈欢迎。

18日晚，“欢乐之夏”揭阳市第二届少年儿童钢琴大赛颁奖晚会在市区榕江影剧院举行，市领导杜安义、王德坤、谢昭思、孙锐卿、巫奕琦，香港太平绅士林辉波先生和章馥文女士伉俪出席了晚会。

19日，我市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召开2005年考风考纪建设暨高考备考工作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俊生等参加了会议。

21日，我市在特美思大酒店会议厅召开全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行政主管部门（东片）工作座谈会，副市长刘小辉，省经贸委副主任、省中小企业局局长刘焕泉等参加了座谈会。

22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工作

动员大会。会议由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安义主持，市委书记万庆良作了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长谢峻在会上作了部署，市领导温庆雅、孙锐卿、许少石及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等出席了会议。

23日，我市在市综合中专举行广东省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揭牌典礼，副市长孙锐卿等参加了典礼。

24日，中山大学到我市康美药业设立硕士研究生教学科研实习基地，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陈元胜，省卫生厅副厅长廖新波、黄飞，副市长刘小辉，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党委书记张文彪等参加了挂牌仪式。

26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庆“五一”劳模座谈会暨全国劳模赴京受表彰欢送会，市领导杜安义、方汉藩、孙锐卿、巫奕琦及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等出席了会议。

26-28日，省妇联主席赵

东花、副主席周丽琼一行莅揭，就如何整合资源、扶贫扶智、构建和谐社会的课题进行深入的调研，受到市领导杜安义、谢峻、孙锐卿等的热烈欢迎。

27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庄绍徐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作了讲话。

同日，由省交通厅副厅长陈自昌为组长的省检查组莅揭就规范出租汽车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副市长蔡锦仕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陪同了活动。

28日，我市在市区黄岐山大道东侧御景花园西区举行“易初莲花大型购物广场”开工典礼，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万庆良，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出席了开工庆典。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

● 政务大事记 ●

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集中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公安局局长周新全，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同日晚，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隆重举行第三届揭阳市“十大杰出青年”颁奖晚会，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许佩君、温庆雅等出席了颁奖会并为他们颁奖。

30日上午，全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动员会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主持，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常务副市长庄绍徐出席会议并分别作了讲话。

同日下午，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陈石波、王德坤、刘盛发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前往临江北路改造施工现场及市垃圾处理场，了解工程

建设进展情况。

5月

9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工作会议。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主持，常务副市长庄绍徐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省水库安全度汛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盛发，揭阳军分区参谋长朱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副市长刘盛发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讲了话。

9-11日，省政府检查组一行在省林业厅厅长邓惠珍的带领下莅揭检查2004年度林业管理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省检查组一行受到市委书记万庆良的热情欢迎，副市长刘盛发、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等陪同了检查活动。

10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

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会议由市委副书记陈石波主持，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万庆良，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常务副市长庄绍徐、市政协副主席曾瑞如、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口与计生局长吴少炎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先后由市人大主任万庆良、副主任温庆雅主持，市人大副主任谢昭思、陈木汗、黄沛訖、方汉藩、卢湖生，秘书长卢奇发等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个体工商户和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广东省社会救济条例》和城市低保农村五保制度的情况报告。副市长孙锐卿、蔡锦仕列席了会议。

1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

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省政法委部署在全省政法系统开展“规范执法司法行为，促进执法司法公正”专项整改活动，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选钊，市委常委、公安局长周新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沛訖，副市长蔡锦仕，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罗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年夫，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11-12日，由省政府办公厅巡视员张斌带队的省联合检查组一行6人，到我市检查省人大《关于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工作的议案》实施情况，受到市领导万庆良、王德坤、谢昭思、刘盛发等的热烈欢迎。

12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吴紫骊、庄绍徐、蔡锦仕、刘小辉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

● 政务大事记 ●

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1 会议室召开打假领导小组成员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等出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 608 会议室召开金融机构负责人座谈会，常务副市长庄绍徐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出席了座谈会。

13 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刘小辉《建设创新型揭阳推进全市科技进步》文章。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采石场关闭复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作了讲话。

14-16 日，由澳门潮州同乡会主办的第 13 届国际潮团联谊年会团长秘书长会议在澳门举行，副市长孙锐卿率团参加

了会议。

15-18 日，省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大力发展我省高中阶段教育”专题调研组莅揭调研，副市长刘小辉、市政协副主席曾瑞如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俊生等陪同了调研活动。

17 日，我市在市中心劳动力市场举办——揭阳市扶贫助困就业招聘大会。常务副市长庄绍徐出席招聘大会开幕式并作了讲话。

同日，我市在市电信大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 2005 年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动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18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前往普侨区检查指导计划生育和招商引资工作。

19 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开展禁毒

人民战争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吴选钊，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同日，市委副书记陈石波，副市长孙锐卿等前往揭东开发区和部分乡镇，就当前计生工作和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进行调研。

19-20日，市委书记、人大主任万庆良与市领导王德坤、卢湖生、庄绍徐、胡锡辉，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口与计生局长吴少炎分成五个组，分赴普宁市所有乡镇场、街道检查指导计生工作。

19-20日，省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督查组一行莅揭检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陪同了活动。

20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2005年招生工作会议。会议由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林俊生主持，副市长孙锐卿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出席会议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作了部署。

23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召开2005年普通高考考风考纪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作了讲话。

同日下午，我市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召开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动员大会，副市长、学院党委书记孙锐卿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24-25日，以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刘育民为组长的省教育厅基础教育视察组莅揭视察，市委书记、人大主任万庆良，市长陈弘平，副市长孙锐卿等陪同了活动。

● 政务大事记 ●

25日，我市与省科技厅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迎宾厅举行“推进专业镇建设，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签约仪式。签约仪式由副市长刘小辉主持，省科技厅厅长谢明权、副厅长朱仕正，市领导陈弘平、许少石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范林兵等出席了签约仪式。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大代表分别对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的十项民心工程进行视察，市人大副主任温庆雅、陈木汗和副市长刘盛发等领导参加了视察活动。

同日，我市在市区东风广场举行公开处理“4·14”特大盗抢销机动车团伙案大会，市领导吴选钊、周新全、蔡锦仕、巫奕琦，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等出席了大会。

26日，由省政协原副主席、历届委员联谊会副会长陈展霞为团长的考察团莅揭考察，受到市领导欧汉波、吴选钊、

吴紫骊、杨庆祝、陈桐荣、许少石、巫奕琦、曾瑞如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莲花大道等工程项目协调会，副市长蔡锦仕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出席了会议。

30日，市委副书记杜安义、副市长孙锐卿等前往揭东县玉湖镇慰问幼儿园小朋友并现场察看了“爱心园”的建设情况。

30-31日，省委常委、秘书长肖志恒率省信访调研组莅揭调研，随行的省领导有：省委办公厅副主任、省信访局局长陈山地，省信访督查专员、省农办副主任陈祖煌等，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杜安义、陈石波、王德坤、吴紫骊等陪同了活动。

3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会议厅召开共青团揭阳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书记邓海光在会上致贺词，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安义在会上作了讲话。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谢峻、温庆雅、孙锐卿等到会祝贺。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举行揭阳市区幼儿园庆“六一”“快乐童年”文艺汇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副市长孙锐卿及市纪委副书记严雪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俊生等观看了演出。

同日，我市在阳美（国际）大酒店会议厅召开全市旅游工作会议。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主持，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了会议并作了讲话。

同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刘小辉《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努力营造良好安全环境》文章。

6月

1日，由省环保局局长李清带队的调研组莅揭进行环保

工作调研活动，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刘盛发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副秘书长林旭群等陪同了活动。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举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会议暨消防宣传片发放仪式，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2日，我市在市国税局16楼会议室召开全市国税系统工业小规模纳税人调查清理工作动员大会，副市长庄绍徐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财政局长陈澄民出席了会议。

同日，副市长孙锐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俊生等前往揭阳一中、揭阳侨中、揭阳学院附中、邱金元纪念中学等高考考场检查工作。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全市殡葬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副秘

● 政务大事记 ●

书长蔡榜藩主持，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3日，省建设厅在市建设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市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通过了省专家的评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出席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608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工作会议，副市长刘小辉参加会议并作了讲话。

7日，副市长孙锐卿和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俊生前往全市15个考场巡视考场秩序。

7-8日，国家民航总局在我市揭东金叶大酒店主持召开潮汕民用机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副市长蔡锦仕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会见了与会领导、专家，并交流了意见。

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

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扩大）会议，常务副市长、市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主持人庄绍徐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省政府召开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盛发、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副市长刘盛发在我市随后召开的会议上作了讲话。

8-9日，我市在市区特美思大酒店召开全市深化农信社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主持，常务副市长庄绍徐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10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由国家环保总局、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工商总局、司法部和安全监管局等六部委联合召开全国整治违

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讲了话。

1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全市消防联席（扩大）紧急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1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等前往揭阳供电局出席广东电网公司揭阳供电局正式挂牌仪式。

15日，以省政协常委、原省军区副司令员罗来胜为组长，省政协常委、省政协提案委副主任程良洲为副组长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调研组，莅揭就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副市长蔡锦仕；市政协副主席许少石、市政协秘书长唐文涛、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陪同了活

动。

同日，省消防总队总队长雷盛武一行莅揭检查指导消防工作，受到市领导万庆良、周新全、蔡锦仕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全市交通行业反腐倡廉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由副市长蔡锦仕主持，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安义在会上作了讲话，市纪委副书记许景峰、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同日，第五届揭阳市优秀科技论文评审会在市科技馆举行，副市长刘小辉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16日，惠来县举行惠来慈云世铿新村落成、岐石慈云大道竣工、东陇慈云学校奠基庆典活动。出席庆典活动的有：省委副书记欧广源，市政协名誉主席、香港慈云阁董事局永远主席林世铿先生，省农办主任崔健，省民政厅副厅长叶秀

● 政务大事记 ●

仁，省农业厅副厅长、扶贫办主任蔡汉雄，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文斌；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杜安义、吴选钊、王德坤、许佩君、蔡锦仕；老同志陈燕发、陈德辉、曾宪松；香港慈云阁有限公司副主席、揭阳市荣誉市民连增杰先生；市纪委副书记林惠松，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

17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省维护群众利益，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并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作了讲话。

同日，市委副书记陈石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骝及副市长刘盛发带队，分赴全市各县（市、区）及市直的龙颈水库，北山水库，三洲、北河水闸等水利工程单位，开展为期两天的全市性主汛期防洪安全大检查活动。

18日，泰国华人青年商会在泰国中华总商会大厦光华堂举行该会成立5周年庆典大会，副市长孙锐卿带队参加了庆贺活动，市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致电祝贺。

20日，香港九龙潮州公会在尖沙咀洲际酒店举行该会成立57周年暨第25届会董就职典礼，副市长孙锐卿、市政协副主席胡锡辉等应邀出席典礼。

同日，珠海潮人海外联谊会访问团在会长罗知的率领下莅揭访问，受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俊生等的热烈欢迎。

同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等出席了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在随后我市召开的会议上讲了话。

20-21日，由省公安厅刑侦局政委齐孟元带队的省禁毒

委专项检查督导组莅揭检查指导禁毒工作，受到市领导陈弘平、吴选钊、周新全等的热烈欢迎。

21日，市委书记万庆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木汗及市委副秘书长林润生一行前往普宁华侨管理区调研。

同日上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蔡锦仕参加会议并作了讲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参加了会议。

同日，我市在市电信局10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省筹办第二届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暨中小企业博览会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刘小辉参加了收看收听活动。

22日，我市在普宁市举行销毁毒品现场会，市领导吴选钊、许佩君、周新全、蔡锦仕等出席了现场会。

同日，常务副市长庄绍徐前往揭东县炮台镇的市技工学校新校区检查建设工程进展情况。

23—25日，省监察厅副厅长邓桂明带领省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小组莅揭对我市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考核。市长陈弘平、常务副市长庄绍徐分别作了述职报告，副市长刘小辉参加了25日的交流汇报会。

24日，市领导万庆良、陈石波、刘盛发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等前往市三防指挥部检查我市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

同日，市领导万庆良、陈石波、刘盛发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林旭群等前往市人口计生局调研，并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长吴少炎的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下午，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召开全市三防工作紧急会议。会议由市委副书记陈石

● 政务大事记 ●

波主持，副市长刘盛发对近期的防洪救灾工作及今年的三防工作作了部署。

25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刘盛发《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促进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文章。

26日，揭阳日报全文刊登副市长蔡锦仕《全党动员 全民参与 打一场禁毒人民战争》文章。

28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东附楼二楼会议厅隆重举行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84周年暨表彰大会。大会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弘平主持，市领导万庆良、杜安义、吴选钊、陈石波、王德坤、吴紫骊、许佩君、谢峻等出席了大会。

同日，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在揭东县举行开业投产仪式，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欧汉波、陈石波、王德坤、温庆雅，百事中国区营运副总裁梁家祥，深圳百事可乐公司董事长林家宏、

总经理赵逸泉等出席了仪式。

同日，我市在市教育局召开全市今年高考放榜会议，副市长孙锐卿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

29日，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司司长李国勇等莅揭调研广东潮汕民用机场前期工作情况，受到市领导万庆良、陈弘平、蔡锦仕等的热烈欢迎。

30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院西附楼二楼电视电话会议厅组织收看收听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陈石波，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紫骊及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肖松龙等参加了会议。

30-7月1日，我市在市机关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厅召开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主要议程：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提出的《关于我市收费公路对本地机动车辆通行费实行年票制的议案》；述职评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提请审

● 政务大事记 ●

议的有关重大事项。会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万庆良、副主任温庆雅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昭思、陈木汗、黄沛訖、方汉藩、卢湖生，秘

书长卢奇发和委员共 27 人出席了会议。市长陈弘平、副市长孙锐卿、蔡锦仕及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赵锡浩等列席了会议。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2005年7月25日出版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663-8768095

邮 编：522000

印 刷：揭阳市广工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本期印数：1-1200册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007号